

股票简称：国泰君安

股票代码：6012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申报稿)**

牵头主承销商 (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号45层)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招商证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  
华一路111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0年12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概览

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票面金额：100 元。

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本次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担保：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期限：【】年【】月【】日为发行首日，至【】年【】月【】日止，发行期【】个工作日。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同意公司债券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及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表现存在较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存在较强的周期性、波动性。在全球经济有望继续复苏但不确定因素较多、我国经济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关键时期的背景下，我国证券市场仍面临较大不确定性，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公司的经营风险。除此之外，公司经营中面临的其他主要风险包括政策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和动态的风险控制指标监管体系，以确保公司经营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三、本次债券的交易场所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 四、评级机构、债券资信等级及跟踪评级安排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379,425.06 万元、7,357,164.64 万元、3,639,610.98 万元和-462,112.27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 一、利率波动对本次债券的影响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加之我国目前正在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 二、本次债券发行上市

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60.9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441.94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4.09 亿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将本次债券变现。

### 四、市场波动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仍缺乏有效的对冲机制和金融避险工具。公司虽然通过搭建投资组合分散风险、运用股指期货等工具部分进行了

风险对冲和套期保值操作，但仍难以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作为公司主要资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的投资收益率对市场的依赖度仍较高，市场的剧烈波动将给公司收入和利润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 五、评级的风险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及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次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六、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公司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	5
特别风险提示 .....	7
<b>第一章本次发行概况 .....</b>	<b>14</b>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	1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4
三、募集资金用途 .....	16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	16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债券上市的有关安排 .....	16
六、信息披露 .....	16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	17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	20
十、认购人承诺 .....	21
<b>第二章风险因素 .....</b>	<b>22</b>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	22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4
<b>第三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b>	<b>35</b>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	35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35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	37
<b>第四章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b>	<b>41</b>
一、偿债计划 .....	41
二、偿债安排 .....	42
<b>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5</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53
三、发行人业务 .....	5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4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83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84
七、公司治理结构 .....	102
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104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06
<b>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b>	<b>110</b>
一、财务报表 .....	110

二、主要财务指标 .....	122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4
四、或有事项 .....	143
五、母公司净资产及相关控制指标 .....	143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担保情况 .....	144
七、其他重要事项 .....	144
<b>第七章募集资金运用 .....</b>	<b>145</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	145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146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47
<b>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51</b>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5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	15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16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记录 .....	162
<b>第九章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65</b>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	165
二、受托管理事项 .....	165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	166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168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71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72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173
<b>第十章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b>	<b>175</b>
<b>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b>	<b>233</b>

##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本次债券发行以及存续期间内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及交易流通组织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发行公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面向专业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由本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泰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国泰证券有限公司
君安证券	指	本公司前身之一，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安基金	指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公司	指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派生分立而设立的公司

国泰君安资管	指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期货	指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投	指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裕	指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	指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翔置业	指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子公司
国泰君安国际	指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合称香港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	指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海证期货	指	海证期货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	指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	指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浦发银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富泰华管理	指	北京富泰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光明食品	指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保险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航运	指	上海航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资、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国际集团	指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央汇金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城投	指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托管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本次债券的登记机构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是境外上市外资股

融资融券	指	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出借证券供其卖出的经营活动
股指期货	指	股票价格指数期货，是以某种股票指数为基础资产的标准化的期货合约，买卖双方交易的是一定期限后的股票指数价格水平，在期货合约到期后，通过现金结算差价的方式来进行交割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以设立私募基金的方式，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以及提供与股权投资有关的财务顾问的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指	证券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通过其所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的业务。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协议的约定承担本次债券的发行风险，即：若本次债券出现认购不足的情况，承销团成员有义务各自按照约定的比例向发行人收款账户划付本次债券认购不足部分的款项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债券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章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债券发行的审核和注册文件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发行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偿债保障措施及授权事项等事项进行了表决；该决议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2020年12月29日公司获授权人士已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等事项。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拟分期发行。

（三）票面金额：100元。

（四）期限：本次债券为不超过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五）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六）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 发行期限: 【】年【】月【】日为发行首日, 至【】年【】月【】日止, 发行期【】个工作日。

(十) 发行首日: 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 即【】年【】月【】日。

(十一) 起息日: 自发行截止日开始计息, 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月【】日为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 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十三) 利息登记日: 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 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四)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六) 兑付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七) 本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具体利息和本金支付办法将按照本次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 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九) 债券托管: 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本次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二十) 交易场所: 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十一) 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 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 债券担保: 本次债券无担保。

(二十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二十六) 主体信用级别：AAA 级。

(二十七) 本次债券信用级别：AAA 级。

(二十八)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四、投资者有关的投资成本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开户、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本次发行结束后债券上市的有关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次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流通交易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范。

###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喻健先生为本次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或存续阶



段内将通过上交所网站专区或者以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一）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的情况

### （一）发行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 （二）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宿清瑞、李泽言、唐剑秋、徐英杰、姚翼飞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

##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39 层

联系人：杜娟、李敏宇、刘秋燕、王宏志、黄珏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9955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周伟、李华筠、董奕

电话：021-68801581

传真：021-68801551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7 层

联系人：王晓、汪洋、牛晨旭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继平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联系人：牟坚、肖骏妍

电话：021-60435000

传真：021-52985030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地址：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安永大楼 16 层

联系人：毛鞍宁、李斐、陈奇

电话：021-22283613

传真：021-22280527

####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联系人：刘婷婷、刘兴堂、何泳萱

电话：021-63504376

传真：021-63610539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8797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八）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总经理：高斌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国泰君安持有安信证券母公司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272,658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申万宏源证券股东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841,938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中信建投证券 A 股 23,799 股股份，国泰君安持有招商证券 A 股 969,945 股股份；申万宏源证券自营账户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53,500,000 股股份，中信建投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104,734 股股份，招商证券持有国泰君安 A 股 843,932 股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发行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	【】年【】月【】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十、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以及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均视作同意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 （四）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五）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二章 风险因素

###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投资于本次债券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次债券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为了确保公司的经济效益，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 （一）利率风险

债券市场的利率水平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密切相关。随着宏观经济形势等的变动，债券市场利率也将随时发生变动。由于本次债券是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的本次债券所带来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次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

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的偿债保障措施将最大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没有获得预期的合理回报，发行人未来的现金流可能会受到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同时又难以从其他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则将直接影响本次债券按期付息或兑付。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履行担保责任。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 （六）评级的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主体及本次债券评定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 级，说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次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

由于证券行业外部环境和行业特性的影响，证券公司风险状况可能突然改变，

信用评级机构在跟踪评级过程中对本次债券的评级级别可能会发生变化，级别的降低将会增加债券到期偿付的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的利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债券评级展望稳定，说明中至长期评级大致不会改变。

另外，资信评级机构因为自身评级水平等原因造成信用评级结论与公司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不符，也将直接影响到投资者对本次债券的评价及最终利益。

### （七）资信的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在未来五年至十年中，公司的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若未能得到有效控制，公司资信状况将会受到直接影响，增加公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到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各项贷款合同，按期支付利息，到期偿还借款，公司各类已发行的债券均已按时还本付息，无违约情况发生，因此在银行及客户中信誉良好。针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偿债计划，力求最大限度地降低债券的违约风险。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经营风险

####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经纪业务是本公司核心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分别为 56.06 亿元、43.80 亿元、56.30 亿元和 64.96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3.55%、19.28%、18.80%和 25.24%。市场交易量波动、交易佣金率变化、市场供给变化等因素可能导致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增速放缓或下滑，从而给本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市场交易量波动风险。根据沪深交易所统计，2017-2019 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为 122.61 万亿元、100.57 万亿元和 136.62 万亿元，同比变动-11.73%、-17.98%和 35.85%。随着投资者结构日益机构化、投资理念逐步成熟，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存在下降的可能，进而可能给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交易佣金率变化风险。随着证券经纪业务通道服务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券商新



设网点大量增加，行业交易佣金率平均水平呈下滑趋势，2016-2018 年行业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340%、0.0294%和 0.0262%。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在互联网证券等新业务模式的冲击下，本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面临交易佣金率较大幅度下滑的风险。

市场供给变化风险。首先，2012 年末，证券业协会修订了《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信息技术指引》，允许证券公司设立低成本的 C 型营业部；2013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公布了《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放松了证券公司设立分支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饱和限制，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呈现快速增加趋势。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6-2018 年，我国证券公司证券营业部总数分别为 9,385 家、10,873 家和 11,468 家，同比分别增长 14.87%、15.86%和 5.47%。其次，2013 年 3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实施《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允许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投资者非现场开户数快速增长。非现场开户使证券公司营业网点可辐射的区域及人群大幅增加。此外，2015 年 4 月，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通知，取消自然人投资者 A 股等证券账户一人一户限制。上述竞争环境变化将可能导致证券经纪服务供给较大幅度增加，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如公司不能很好应对这些变化，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

## 2、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本公司是首批开展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并口径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7.07 亿元、58.32 亿元、52.27 亿元和 45.17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达到 23.97%、25.67%、17.45%和 17.55%。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

信用风险。在信用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由于维持担保比例或履约保障比例低于警戒线且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到期不偿还信用交易资金、市场交易出现极端情况等原因，信用交易客户未能履行合同义务，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资金损失。此外，客户信用账户若被司法冻结，本公司也可能面临无法及时收回债权的风险。

信用风险在市场风格发生变化或单边下跌的情况下尤其显著，此种环境下，

单券种可能连续跌停，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下降，导致违约可能性增加，将带来一定的信用风险。此外，若市场单边持续下跌，客户交易活跃度下降，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可能下降，相应业务收入也将下降。随着本公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大幅波动的情形下，客户信用风险集中暴露的可能。

利率风险。公司信用交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在我国加速推进利率市场化和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利差可能逐步收窄，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存在利润水平下降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带来持续的资金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筹集相应的资金，将可能带来流动性风险。

### 3、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风险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收益（不含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68.99 亿元、58.76 亿元、90.11 亿元和 64.78 亿元，对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28.98%、25.86%、30.09%和 25.17%。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国际证券市场波动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容易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与此同时，当前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品种和金融工具较少、关联性高，对冲机制不够完善，金融避险工具品种不够丰富。因此，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面临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未来，若证券市场行情剧烈波动，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收益可能随之出现较大波动。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的投资品种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以及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工具，黄金等大宗商品等，还开展了新三板和股票期权做市业务。在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未来公司的投资产品范围和交易投资方式将进一步扩大。不同的投资产品本身具有独特的风险收益特性，本公司的证券交易投资业务需承担不同投资产品自身特有的内含风险。

投资决策不当风险。由于证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面临因对经济金融市场形势判断失误、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操作不当、证券交易时机选择不准、证券投资组合不合理等情况而带来的决策风险。

####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本公司的主要传统业务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08 亿元、20.09 亿元、25.93 亿元和 25.42 亿元，对本公司营业总收入的贡献度分别为 11.38%、8.84%、8.66%和 9.88%。目前，股票、债券等证券的承销和保荐业务是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与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相关的发行市场环境风险、保荐风险、承销风险等风险是投资银行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

**发行市场环境风险。**证券公司股票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受发行市场环境影响较大。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随着市场波动和发行市场景气度变化，境内股权融资实际募集资金分别为 17,233.86 亿元、12,107.35 亿元、15,413.25 亿元和 12,274.30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18.35%、-29.71%、27.30%和 13.74%。债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开展也受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波动影响，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证券公司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和可交债）承销金额分别为 16,514.04 亿元、20,203.61 亿元、32,505.11 亿元和 30,284.57 亿元，同比变化幅度分别为-52.37%、22.34%、60.89%和 33.26%。未来，发行市场环境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开展，进而影响投行业务收入水平。

**保荐风险。**本公司在履行保荐责任时，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行政处罚、涉及诉讼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产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在从事证券保荐业务时，若因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不完善、对发行人改制上市和融资方案设计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发行申请不予核准的情况发生，本公司亦将遭受财务和声誉双重损失的风险。此外，公司开展保荐业务时，可能存在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导致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承销风险。**在实施证券承销时，若因对发行人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

本公司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新三板挂牌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挂牌业务过程中，若因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充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可能导致面临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行政处罚、诉讼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限制、暂停直至终止推荐业务牌照的风险。

新三板做市业务相关风险。本公司在从事做市业务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1) 做市库存股获取及持有风险：做市商以现金认购或二级市场购入标的公司股票，决策主要基于对标的公司的综合分析，进而得出对标的公司的估值，并以此为基础与标的公司进行谈判。若在上述过程中出现失误，或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本公司蒙受损失；2) 流动性风险：现阶段新三板市场交易较不活跃，流动性不足，退出机制有待完善，可能加大做市商的持股风险，且导致公司资金长期被占用，增加资金成本；3) 交易风险：新三板做市业务交易过程中，做市商需履行双向报价义务，如交易人员出现操作不当或判断失误，将使公司面临资金损失或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 5、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资管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华安基金开展基金管理业务，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和基金管理业务同属资产管理范畴，该等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面临竞争风险和产品投资风险。

竞争风险。资产管理业务是金融机构参与最广泛的业务之一。除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外，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等也均在开展各种类型的理财或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从而加剧了该业务的竞争，给相关业务开展带来竞争压力。2013年6月，新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法》实施，将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向特定对象募集资金累计超过二百人均纳入公开募集基金范畴，使得各资产管理业务开展主体之间的竞争更为直接。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也对资产管理行业的竞争环境和格局都产生深刻影响。竞争环境的变化对资产管理业务的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能力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资产管理业务的持续增长和竞争力可能受到影响。

产品投资风险。受证券市场景气程度、投资证券品种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等

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率水平可能无法达到投资者或产品持有人的预期，使得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及声誉受损的风险。

##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国泰君安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等业务。国泰君安期货在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因期货市场周期性变化造成的经营风险、期货经纪和代理结算业务的市场竞争风险、资产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的市场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以及开展新业务不获批准的风险。

## 7、私募股权投资与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及其下设的股权投资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失败和投资退出风险。

**投资失败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决策主要基于对所投资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能力、市场潜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的研判，投资对象普遍是中小企业，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若在投资项目上出现判断失误，或者投资对象遭遇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均可能导致投资项目失败，进而使本公司蒙受损失。

**投资退出风险。**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投资周期较长，在此期间业务项目难以退出，而我国资本市场与发达资本市场相比仍存在退出方式较为单一的问题，这在一定程度增加了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的经营风险。

## 8、国际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属企业在香港等地从事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证券相关业务，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及贷款、投资与做市等。经营上述证券业务面临与国内证券业相似的风险，包括香港当地证券期货市场波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包销、流动性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本

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 9、其他业务风险

除上述业务之外，本公司还从事资产托管等业务，未来也可能将进入其他新的业务领域。在开展其他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人才储备、经营能力、风险管理水平等不能与业务需求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而导致业务未能成功开展的风险。

此外，依据目前的监管体制，部分创新业务的开展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因此公司存在创新业务不获核准的风险。

## （二）管理风险

### 1、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员工的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等而使本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等，从而造成公司遭受财务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证券监管部门颁布了诸多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经营进行规范；同时，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遵循其他相关金融法规，并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管。

近年来，证券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自律管理组织着力调整与加强监管职能，按照“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思路，对证券市场与证券业实施严格监管，日常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如果本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从业人员未履行法定义务、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将可能受到监管检查或立案调查，可能被监管机关采取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业务活动，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新业务，停止批准增设、收购营业性分支机构，限制分配红利，限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和提供福利，限制转让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责令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

其权利，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限制有关股东行使股东权利，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关闭等；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还有可能构成犯罪，使公司被处以罚金。证券公司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可能导致对其业务开展、融资及分类评级产生影响。如果本公司的分类评级被下调，一方面将提高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计算比例和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的缴纳比例，另一方面也可能影响公司取得创新业务资格。

此外，作为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公司须遵守适用的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有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公司的各项业务平台被不法分子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从而引致有权机构对公司施加处罚的风险。

## 2、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是证券公司经营发展的重要前提和保证。由于公司业务处于动态发展的环境中，本公司业已建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中用以识别监控风险的模型和数据及管理风险的措施和程序存在无法预见所有风险的可能；同时，任何内部控制措施都存在固有限制，可能因其自身的变化、内部治理结构以及外界环境的变化、风险管理当事者对某项事物的认识不足和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等原因导致相应风险。

本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分布地域广，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政策和制度的贯彻和执行。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制不能及时适应证券市场发展、业务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变化和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本公司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无法得到有效执行的风险。

## 3、道德风险

本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处罚。

## 4、人才流失及储备不足风险

随着证券业竞争的加剧及证券业务的快速发展，本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储

备不足等风险。

人才流失风险。本公司现有的激励约束政策不能保证能够留住所有的优秀人才和核心人员。同时，金融机构间的激烈竞争、创新业务快速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对金融证券专业人才的争夺，使本公司面临人才流失的风险。

人才储备不足风险。我国证券业的不断创新发展对知识更新和人才储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人才队伍的建设力度不能适应要求，将面临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 5、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业务和管理的诸多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集中交易、网上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存管、客户服务等。本公司证券经纪、信用交易、交易投资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开展以及各项业务产品创新高度依赖于信息系统。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故障、重大干扰或潜在的不完善因素，将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第三方业务关联机构，如三方存管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出现技术故障也会使本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影响。

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都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信息系统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需求，将给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 （三）财务风险

除本公司在开展证券交易投资、证券信用交易等业务面临的利率风险及信用风险外，公司的财务风险还主要集中于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

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信用状况或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融资的流动性风险及市场的流动性风险。融资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在自有资金不足的同时出现融资困难，导致公司不能按期偿付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的风险。市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缺乏活跃市场或没有合适的交易对手，导致资产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交易的风险。

净资本管理风险。监管部门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同时达到较高水平，内部流动性需求增加，且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某些不可



预知的突发性事件导致公司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或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出现不利变化或不能达到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由于证券公司资本中介业务、自营业务、拆借及回购业务的规模增减和客户保证金规模的变化都直接影响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而上述业务规模随证券市场的波动而波动，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波动较大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379,425.06 万元、7,357,164.64 万元、3,639,610.98 万元和-462,112.27 万元。

#### **（五）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波动的风险**

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的波动风险将会直接影响到两个市场的投资收益水平。因此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丧失投资其他金融工具获得更高收益的风险，在债券转让价格等方面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资金运用的收益受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以及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对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合理的资金投向方案，以有效降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 **（七）各项风险的重要性程度**

根据我国经济发展状况、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资产现状分析，在上述各项风

险中，对债券投资人投资收益影响最大的是政策性风险和债券市场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相互间具有一定的联动关系，公司控制和管理风险的能力较强。

## 第三章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本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次债券主体评级结果一致。

### 二、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观点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上海新世纪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 1、优势

品牌认可度高，综合竞争力突出。国泰君安证券业务资质齐全，综合竞争力突出，具有较高的品牌认可度。

客户及渠道基础好。国泰君安证券丰富的营业部资源与客户积累，为其创新业务发展与盈利模式转型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股东实力较强。国泰君安证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上海国际为上海国资委独资所有，公司能够得到股东以及上海市政府的有力支持。

资本补充渠道通畅。2015 年以来国泰君安证券先后实现 A+H 股上市，资本实力持续增强，资本补充渠道进一步畅通，这为其业务竞争力提升奠定良好基础。

## 2、风险

宏观经济风险。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和增速换挡的阶段，经济运行中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证券业运营风险较高。

市场竞争风险。国内证券公司同质化竞争较严重，其他金融机构也在部分业务领域对证券公司构成竞争，同时，互联网金融发展对证券公司业务构成冲击，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压力。

信用业务管理压力。国泰君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规模同股市表现相关度高，在股市波动率较高的环境下，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将面临持续挑战。

创新业务挑战。创新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与规模的逐步扩大，给国泰君安证券的资本补充、融资能力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的压力。

###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四）其他重要事项

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上海新世纪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上海新世纪、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上海新世纪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信用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上海新世纪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评级对象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上海新世纪的信用评级和其后的跟踪评级均依据评级对象所提供的资料，评级对象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信用评级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有效。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根据《跟踪评级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实施跟踪评级并形成结论，决定维持、变更、暂停或中止评级对象信用等级。

### 三、公司的资信情况

#### （一）公司信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银行、客户间的信誉良好，与银行、客户均建立了很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无严重违约现象，资信评估机构也对发行人给予了较高的评价。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合计约 4,470 亿元，已使用额度约 641 亿元，剩余额度约 3,829 亿元。

#### （二）2017 年以来公司发行的债券、短期融资券以及偿还情况

##### 1、2017 年以来国泰君安在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17 国君 D1	145321	短期公司债	50	270 天	2017/1/23	4.3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7 国君 C1	145365	次级债	50	3 年	2017/2/28	4.60%	已按时还本付息

债券简称	证券代码	债券类型	金额	期限	起息日	利率	还本付息情况
国君转债	113013	可转债	70	6年	2017/7/7	0.2%	已按时付息
17国君G1	143229	公司债	47	3年	2017/8/4	4.57%	已按时还本付息
17国君G2	143230	公司债	6	5年	2017/8/4	4.70%	已按时付息
17国君G3	143337	公司债	37	3年	2017/10/18	4.7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国君G1	143528	公司债	43	3年	2018/3/21	5.15%	已按时付息
18国君G2	143607	公司债	43	3年	2018/4/25	4.55%	已按时付息
18国君G3	143732	公司债	47	3年	2018/7/16	4.44%	已按时付息
18国君G4	143733	公司债	3	5年	2018/7/16	4.64%	已按时付息
国君2A	156232	资产支持证券	4.75	1年	2018/11/15	3.90%	已按时还本付息
国君2B	156233	资产支持证券	0.25	1年	2018/11/15	-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国君G1	155371	公司债	30	3年	2019/04/24	3.90%	已按时付息
19国君G3	155423	公司债	29	3年	2019/05/17	3.73%	已按时付息
19国君Y1	162167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19/9/23	4.20%	已按时付息
19国君G4	155771	公司债	25	3年	2019/10/16	3.48%	已按时付息
20国君G1	163105	公司债	40	3年	2020/1/9	3.37%	尚未付息
20国君Y1	166204	永续次级债	50	5+N	2020/3/11	3.85%	尚未付息
20国君G2	163325	公司债	40	3年	2020/3/23	3.05%	尚未付息
20国君G4	163756	公司债	50	3年	2020/7/22	3.55%	尚未付息
20国君S1	163817	短期公司债	47	1年	2020/8/12	2.95%	尚未付息
20国君G5	175099	公司债	40	3年	2020/9/4	3.75%	尚未付息
20国君S2	163833	短期公司债	30	361天	2020/9/21	3.20%	尚未付息
20国君S3	163842	短期公司债	45	352天	2020/11/9	3.25%	尚未付息
20国君G6	175462	公司债	39	2年	2020/11/23	3.80%	尚未付息
20国君G7	175463	公司债	20	3年	2020/11/23	3.90%	尚未付息
20国君G8	175520	公司债	22	1年	2020/12/7	3.40%	尚未付息
20国君G9	175521	公司债	29	3年	2020/12/7	3.77%	尚未付息
20国君S4	163856	短期公司债	25	365天	2020/12/24	3.12%	尚未付息

## 2、2017年以来国泰君安在银行间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情况

单位：亿元

短期融资券简称	发行总额	起息日	到期（兑付）日	期限	票面利率	偿付状态
17 国泰君安 CP001	20.00	2017/9/11	2017/12/8	88 天	4.3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7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7/11/10	2018/2/9	91 天	4.6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7 国泰君安 CP003	30.00	2017/12/8	2018/3/9	91 天	4.9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18/1/22	2018/4/20	88 天	4.7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2	35.00	2018/2/5	2018/5/4	88 天	4.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3	35.00	2018/5/17	2018/8/15	90 天	4.23%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4	35.00	2018/6/8	2018/9/6	90 天	4.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18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8/10/17	2019/1/15	90 天	3.1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1	40.00	2019/3/7	2019/6/5	90 天	2.77%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2	30.00	2019/4/9	2019/7/9	91 天	2.78%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3	20.00	2019/6/28	2019/9/26	90 天	2.57%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19/7/12	2019/10/10	90 天	2.69%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19/9/24	2019/12/20	87 天	2.74%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6	30.00	2019/11/14	2020/2/12	90 天	3.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19 国泰君安 CP007	30.00	2019/12/6	2020/3/5	90 天	3.0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1	30.00	2020/1/14	2020/4/10	87 天	2.68%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2	40.00	2020/2/25	2020/5/22	87 天	2.4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3	40.00	2020/3/27	2020/6/24	89 天	1.74%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4	30.00	2020/4/21	2020/7/17	87 天	1.4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5	30.00	2020/5/22	2020/8/20	90 天	1.5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6	50.00	2020/6/10	2020/9/8	90 天	2.1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7	40.00	2020/7/6	2020/9/29	85 天	1.95%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8	30.00	2020/8/24	2020/11/20	88 天	2.62%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09	50.00	2020/9/14	2020/12/11	88 天	2.70%	已按时还本付息
20 国泰君安 CP010	50.00	2020/10/15	2021/1/13	90 天	2.69%	尚未到期
20 国泰君安 CP011	40.00	2020/11/26	2021/2/24	90 天	3.35%	尚未到期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三季度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60%	67.50%	62.19%	61.50%
全部债务（亿元）	4,324.11	3,169.86	2,261.11	2,153.9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三季度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2017 年末/度
债务资本比率	74.99%	68.45%	62.85%	61.70%
流动比率（倍）	1.37	1.51	1.87	2.04
速动比率（倍）	1.37	1.51	1.87	2.04
EBITDA（亿元）	168.53	201.40	168.53	208.3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7	0.06	0.07	0.1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40	2.72	2.40	3.1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	2.55	2.32	3.0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47.36%	38.26%	40.88%	56.54%
总资产回报率	1.90%	2.60%	2.02%	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8	15.44	14.17	1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4.09	8.44	-7.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67	2.91	0.86	-3.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之“二、主要财务指标”中披露的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 第四章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偿债计划

####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的利息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 本金的偿付

1、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本次债券的本金支付将通过本次债券的托管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本公司始终秉持稳健的经营风格，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本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设置风险管控机构及实行风控联席会议、全面授权管理、专业风险管控和一线风险管控等机制，有效实现了业务发展与规范运作的融合、一线风险管控与专职风险管控部门的融合、前后台部门之间的融合，提升了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 A 类 AA 级，为目前证券公司获得的最高评级，并继续保持标准普尔评级服务 BBB+，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Baa1 的国际信用评级。

2019年，本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4位、第2位、第2位、第3位和第4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2位、第2位、第1位、第2位和第4位。

## 二、偿债安排

### （一）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 1、应急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稳健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将作为偿还债券本息的保障。

经过多年治理与经营积累，当前公司财务基础稳健，资产结构配置合理，盈利能力业内较强。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9.05%、5.42%、6.75%和6.89%。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自有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约为279.22亿元。必要时可进行紧急内部资金调拨，优先保障债券到期兑付。

####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合计达3,015.85亿元，占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比重达51.35%。发行人高流动性资产规模充足，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迅速变现来保障债券按期偿付。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

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指定资金同业部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按期偿付工作，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资金同业部将负责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具体事务，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同安信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债券受托管理人”。

##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债券偿债保障的相关决议

为保证债券本息偿付，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一致同意：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员不得调离。

同时，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具体提高比例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而定，经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三）发行人违约责任

当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及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

双方对因上述情况引起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该法院受理和裁判。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Guotai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8,907,947,954 元整<sup>注</sup>

实缴资本：8,907,947,954 元整

法定代表人：贺青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18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9284XQ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喻健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号码：021-38677877

传真号码：021-38670798

所属行业：J67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互联网网址：www.gtja.com

电子信箱：dshbgs@gtjas.com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架构。其中：

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经纪、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

注：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事宜。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 A 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 499,838 股，公司股本增至 8,908,447,792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FICC 的投资交易。

个人金融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财富管理、财务规划等服务。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本集团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本集团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了零售客户及企业机构客户两大服务体系，通过提供证券产品或服务获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以及通过证券或另类投资获取投资收益等。

本集团是中国证券行业长期、持续、全面领先的综合金融服务商。本集团跨越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全部历程和多个周期，历经风雨，锐意进取，成长为全方位的行业领导者。自成立以来，本集团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盈利水平、业务实力和风险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迄今，公司已连续 12 年获得证券公司分类评价 A 类 AA 级。

2018 年，本集团的总资产及营业收入排名行业第 3 位，净资产及净利润排名行业第 2 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19 年本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净资本均排名行业第 2 位，总资产排名行业第 3 位。2020 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 2 位、第 2 位、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4 位。

## （二）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更情况

### 1、发行人的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 （1）公司设立

公司是在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基础上组建的，并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对非证券类资产进行分立后存续的综合性证券公司。

1992 年 9 月 25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国泰证券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69 号）批准，国泰证券有限公司正式成立。199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深圳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银复〔1992〕342 号）

批准，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原国泰证券与原君安证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与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并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及筹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3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69 号文）和《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1999〕77 号文）批准，公司由国泰证券原股东、君安证券原股东和新增投资者共同作为发起人，在对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的基础上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72,718 万元。

### （2）公司分立

2001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47 号），批准公司采取派生分立的方式分立而成两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其中分立后的存续公司为本公司，拥有及承担与证券业务有关的一切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因分立而新设的公司为投资管理公司，拥有及承担除证券类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业务及与该等资产和业务有关的负债。

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00 万元。

### （3）公司增资

200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5〕180 号），同意中央汇金公司以现金 10 亿元认购公司新增 10 亿股股份。200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1006150），注册资本变更为 47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股东的批复》（沪证监机构字〔2012〕43 号）核准公司增发 14 亿股股份。2012 年 3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 610,000 万元。

#### (4) 公司上市

2015年6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2,500万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2015〕274号）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71276），注册资本变更为762,500万元。

2017年3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和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1,040,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7年4月1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股本增至8,665,000,000股。2017年4月28日，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行使超额配股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48,933,800股H股。公司于2017年12月6日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871,393.38万元。

#### (5) 2019年配售新H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2018年8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2号），核准公司可根据一般性授权，增发不超过239,565,436股H股。公司已于2019年4月17日成功按照配售价16.34港元/股向不少于六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计194,000,000股新H股，分别占经配发及发行配售股份扩大后的已发行H股股本总额及已发行股本总额约13.94%及2.18%。配售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分别约为3,170百万港元及3,122百万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于2017年7月公开发行了7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有人民币283,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154股。

根据以上情况，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本合计增加194,014,154股。公司于2019年7月完成变更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07,947,954元。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末，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499,838股，公司股本增至8,908,447,792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 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 2）	1,900,963,748	21.3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 3）	1,391,750,920	15.62
3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注 4）	682,215,791	7.66
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 5）	609,428,357	6.84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0,547,316	2.92
6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246,566,512	2.77
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4,455,909	1.73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 6）	134,888,063	1.51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057,532	1.01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8,999,990	1.00
<b>合计</b>		<b>5,559,874,138</b>	<b>62.40</b>

注 1：公司股东总数包括 A 股普通股股东和 H 股登记股东。报告期末 A 股股东 156,594 户，H 股登记股东 184 户。

注 2：前十名股东列表中，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52,000,0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登记 H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注 4：前十名股东列表中，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64,104,6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5：前十名股东列表中，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仅为其持有的本公司 A 股股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另持有公司 103,373,800 股 H 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 6：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沪股通投资者所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名义持有人。

###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及内部管理机构

####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 2、公司重要控股、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控股、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实缴资本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2007 年 8 月 10 日	26.1198 亿港元	王松	0852-31831118
2	国泰君安资管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09A10 室	2010 年 8 月 27 日	20 亿元	江伟	021-38676666
3	国泰君安期货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 29 层、30 层	2000 年 4 月 6 日	20 亿元	陈煜涛	021-33038999
4	国泰君安创投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11F07-09 室	2009 年 5 月 20 日	75 亿元	江伟	021-38675884
5	上海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2001 年 4 月 27 日	26.1 亿元	李俊杰	021-53686888
6	国泰君安证裕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2018 年 2 月 12 日	20 亿元	聂小刚	021-38672928
7	华安基金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二期 31-32 层	1998 年 6 月 4 日	1.5 亿元	朱学华	021-38969999

#### ①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通过其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实缴资本 26.1198 亿港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总资产为 1,212.17 亿元，净资产为 126.51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75 亿元，净利润 4.57 亿元。

#### ② 国泰君安资管

国泰君安资管的主营业务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资管总资产为 69.09 亿元，净资产为 54.87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0.05 亿元，净利润 3.74 亿元。

### ③国泰君安期货

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期货总资产为 393.69 亿元，净资产为 36.47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2.18 亿元，净利润 1.64 亿元。

### ④国泰君安创投

国泰君安创投的主营业务为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泰君安创投注册资本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创投总资产为 84.08 亿元，净资产为 74.09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67 亿元，净利润 0.84 亿元。

### ⑤上海证券

上海证券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上海证券注册资本 26.1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海证券总资产为 386.23 亿元，净资产为 73.92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 亿元，净利润 2.36 亿元。

### ⑥国泰君安证裕

国泰君安证裕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证裕总资产为 25.00 亿元，净资产为 23.46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80 亿元，净利润 2.52 亿元。

⑦华安基金

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安基金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 41.94 亿元，净资产为 30.23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56 亿元，净利润 2.80 亿元。

(2) 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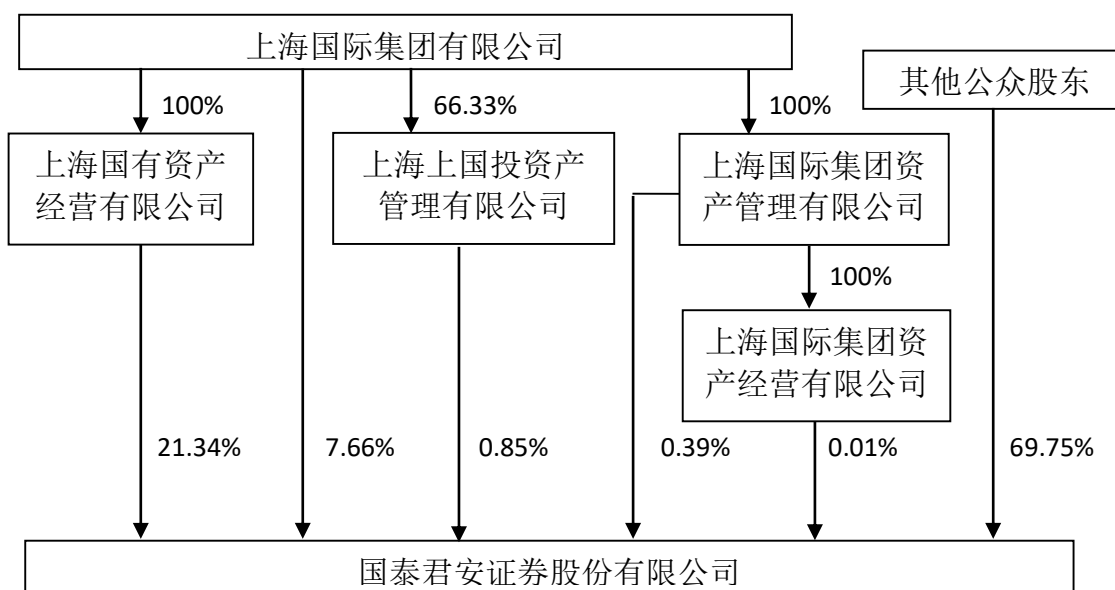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共设有 30 家证券分公司及 343 家证券营业部。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注：上述持股比例包含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股份数量。

##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磊
主要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550,000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2,052,963,748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34%，其中：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H股股份152,000,000股，A股股份1,900,963,748股，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资公司总资产为906.89亿元，净资产为554.55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亿元，净利润12.66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北华
主要股东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055,884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和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国际集团总资产为2,617.97亿元，净资产为1,843.01亿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01亿元，净利润63.1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 三、发行人业务

### （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根植于心的企业文化：风控为本，追求卓越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形成了改革创新、锐意进取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推动了本集团的长期持续全面发展。近年来，集团积极践行《国泰君安共识》，进一步增强了凝聚力和文化认同。

本集团坚信风险管理是证券公司的首要核心竞争力。本集团坚持稳健的风险文化，已建立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通过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科学的风险管理模式和方法、先进的风险管理手段准确识别和有效管理风险，保证了集团长期稳健发展。2020年上半年，设立了集团稽核审计中心，进一步提升了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能力。2020年3月，公司获得首批并表监管试点资格。迄今，本集团已连续12年获得中国证监会授予的A类AA级监管评级。

本集团追求卓越，致力于选拔最优秀的人才、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本集团坚持市场导向的绩效文化，持续推进市场化机制体制改革，通过市场化的用人机制和绩效考核机制选拔人才、激励人才，推动了公司竞争力的持续提升。2020年以来，集团加大改革力度，实施投行事业部改革，强化核心人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巩固了人才优势。同时，围绕以客户为中心，搭建了业内领先的企业客户、机构客户及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培育了高粘度的客户群体。2020年上半年，集团优化组织架构和协同协作机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客户基础进一步壮大。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机构客户数约4.5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8%；个人金融账户数约1,43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8%。

## 2、中国资本市场全方位的领导者

本集团规模持续领先，盈利能力突出。自成立以来，本集团的规模实力一直位居行业前列。2011年以来，集团的营业收入一直居于行业前3位，总资产和净利润一直排名行业前4位。2019年，本集团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4位、第2位、第2位、第3位和第4位。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行业第2位、第2位、第1位、第2位和第4位。

本集团业务体系全面均衡，主营业务均居于行业前列。2019年，本集团证券承销额排名行业第4位，代理机构客户买卖证券交易额排名行业第2位，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和融资融券余额均排名行业第3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1位，国泰君安资管受托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3位。

2020 年上半年，本集团证券承销额排名行业第 3 位，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排名行业第 3 位，融资融券余额排名行业第 3 位，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行业第 1 位，国泰君安资管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国泰君安国际主要经营指标继续排名在港中资券商前列。

### 3、中国证券行业科技和创新的引领者

本集团高度重视对科技的战略性投入，持续推进自主金融科技创新，是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应用的先行者。根据证券业协会统计，本公司 2017-2019 年信息系统投入规模连续 3 年居行业第 1 位，也是唯一通过 CMMI4 等级认证的证券公司。近年来，围绕着加快落实金融科技战略规划，持续优化以君弘 APP 为核心的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以及以道合 APP 为核心的机构客户服务平台，加快专业交易系统建设、提升主要交易系统自主研发率，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对增强客户体验、引领业务发展、提升管理能力的支撑作用已全面显现。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君弘 APP 手机终端用户 3,518 万户，平均月度活跃用户数 478 万户，排名行业第 2 位，道合平台创新客户服务模式，机构用户超过 3,000 家。

本集团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是行业创新的先行者之一。集团稳步推动企业、机构和零售客户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推进各业务创新发展，巩固了在主营业务领域的领先优势。2020 年上半年，投资银行业务全力推动科创板项目并保荐承销了多个代表性项目，承销发行了全国首单注册制企业债券；托管外包业务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继续在证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交易投资打造“国泰君安避险”品牌，场外衍生品业务快速发展，2020 年 7 月，为从事跨境投融资交易的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首批成为 CME 上海金期货做市商，首批获准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财富管理着力打造数字化财富管理平台，在业内首批获得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并正式展业；国泰君安资管继首批获得大集合公募改造试点资格后，已累计完成 4 只大集合产品的参公改造。

## (二) 主要业务情况

本公司（母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信用交易、投资银行、证券交易投资、证券研究、新三板、资产托管等业务，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国泰君安期货、国泰君安创投、国泰君安证裕以及参股公司华安基金，分别从事



资产管理、期货、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基金管理等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所控股的国泰君安国际及其子公司主要在香港从事经有权机关核准的证券相关业务。此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业务。

本集团以客户需求为驱动，打造了包括机构金融、个人金融、投资管理及国际业务在内的业务架构。其中：

个人金融业务通过线下和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为个人客户等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财富管理、财务规划等服务。

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经纪、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 FICC 的投资交易。

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国际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本集团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 1、个人金融业务

###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是全国营销服务网络最广、客户规模最大的证券经纪服务商之一，服务能力和市场份额始终位于行业前列。截至 2019 年末，本公司（母公司）在境内 31 个省、市、自治区设有 30 家证券分公司、344 家证券营业部。本公司依托庞大的营销网络、优秀的研究实力、先进的证券交易系统及集中交易平台，为全国数百万名客户提供高效、安全的代理证券买卖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股票基金交易金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证券托管市值均居行业前列。

## （2）经营情况

### 1) 零售经纪与财富管理业务

本公司零售业务定位于通过网下服务渠道和网上金融服务平台，从场内场外、线下线上、境内境外为零售客户提供多市场、全周期、多层次和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坚持巩固和提升传统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力的同时，依托服务网络和营销渠道，不断拓展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和服务范围，努力为客户提供多元化产品和服务，全面推进零售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升级。

2019年，本集团坚持差异化策略，推动财富管理转型，优化O2O零售展业模式，巩固了经纪业务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推进科创板业务，期货IB、港股通、股票期权等多元经纪业务也稳步增长；深化金融科技运用，推进“五端一微”平台建设，升级君弘APP和君弘百事通系统，打造智能化、场景化、一站式数字财富管理平台；优化网点布局，全面推广智能化网点建设，推动分支机构服务模式转型；强化投顾团队建设、加强研究支持，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其中，A股资金户数排名行业第3位。手机终端君弘APP用户3,326万户，较上年末增长9.3%，月活跃度排名行业第2位。投资顾问签约客户18.7万户，较上年末增长24.4%。截至2020年6月30日，手机终端君弘APP用户3,51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8%，月活478万户、较上年末增长16%。个人金融账户数1,43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5.8%。富裕客户及高净值客户较上年末分别增长10.8%和12.8%。集团投资顾问人数2,950人，较上年末增长9.3%；投资顾问签约客户20.2万户，较上年末增长7.8%。

2019年，本集团证券经纪业务继续保持领先地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5.75%，继续排名行业第1位。公司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1,619亿元，较上年增长13.9%，公司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排名第2位。2020年上半年，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市场份额5.79%，继续排名行业第1位，代销金融产品净收入同比增长11.1%，代销金融产品月均保有规模1,688亿元、较上年增长4.3%。2020年2月，公司在业内首批获得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资格，目前已完成验收并正式展业。

## 2) 期货经纪业务

### ①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期货开展期货业务。国泰君安期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风险管理。

国泰君安期货前身为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6 日的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07 年，国泰君安期货获得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和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2011 年，获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2012 年，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5 年，风险管理服务试点业务获准备案。

期货业务是本公司的优势业务之一。经过几年来的快速发展，国泰君安期货已经成为行业内盈利能力、客户权益规模、金融期货业务最为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综合实力已稳居行业第一集团。

### ②经营情况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国泰君安期货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88 亿元、31.04 亿元、57.18 亿元和 32.1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3.37 亿元、3.33 亿元、2.59 亿元和 1.64 亿元。

经纪业务方面，根据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公开数据统计，2017 年，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代理成交手续费收入排名行业第 2 位。在 2017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获评 AA 级。2018 年国泰君安期货不断优化网点布局、加强 IB 业务能力建设，稳步提升经纪业务实力，月均客户权益和金融期货成交量稳中有升，均排名行业第 3 位；全面推进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衍生品业务发展，获得上交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个股场外衍生品业务资格、铜期权和黄金期货做市商资格，并成为大商所首批商品互换业务交易商。在 2018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中，国泰君安期货连续第二年获评 AA 级。2019 年，国泰君安期货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围绕核心客户推进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自有资金多元化配置，推动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和国际业务发展，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 3 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2020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期货聚焦核心客户、优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重点产品投入、提升商品期货竞争力，扩大做市范围，稳步发展资产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商品期货市场份额显著增长，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成交量均排名行业第3位，期末客户权益规模34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8%，行业排名提升至第2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国泰君安期货已在全国设立了14家营业部。

### 3)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2010年3月，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融资融券第一批试点资格。

公司采取审慎管理思路和逆周期杠杆调节措施，稳步推进融资融券业务创新发展。通过折算率、标的券范围、保证金比例等参数调整，主动控制业务规模，有效规避了市场风险，维护了公司和客户利益，引导理性投资。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融出资金余额	663.0	616.40	447.93	635.62
融出证券市值	29.7	15.80	7.33	5.77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平均担保比例远高于140%的关注线和130%的警戒线，公司融资融券资产总体处于安全状态。

## 2、机构金融业务

本公司的机构金融业务由投资银行业务和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组成。投资银行业务为企业和政府客户提供上市保荐、股票承销、债券承销、结构性债务融资、并购财务顾问、企业多样化解决方案等服务；机构投资者服务业务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机构经纪、股票质押及约定购回、研究等服务，同时还包括股票、衍生金融工具及FICC的投资交易。

专业化的服务使得公司始终保持了在机构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在公募基金分仓市场的排名一直稳居行业前列，在全国社保、阳光私募等机构客户服务市场的占有率也名列前茅。

2019年，本集团积极推进企业机构客户服务体系建设，优化 Matrix 系统和道合平台，加强对重点客户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机构客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19年末，本集团企业机构客户数约 4.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2%；客户资产规模 2.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企业机构客户数约 4.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5.8%。

## （1）投资银行业务

###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范围涵盖股票、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承销与发行、各类债券的承销与发行、企业并购重组及财务顾问业务、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同时亦为企业提供私募与战略投资、股权激励制度设计等财务顾问服务。

投资银行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亦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本公司凭借雄厚的投行运作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多年的投行业务开展过程中先后为国内众多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的企业提供了针对性的投行专业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本公司投行业务几乎覆盖了全国主要区域、主要行业，在金融、电力、交通运输、大型设备制造、通讯设备、有色金属、汽车及零配件、酿酒、制药、化工、煤炭等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 2) 经营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公司（母公司）境内股票及各类债券主承销金额分别为 3,514.09 亿元、3,830.73 亿元、5,645.70 亿元和 2,970.60 亿元，主承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公司（母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分别为 22.90 亿元、15.13 亿元、18.91 亿元和 9.31 亿元。

#### ①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情况

本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涵盖的范围主要包括 IPO、配股、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等，旨在根据客户自身条件和个性化特点以及股权结构和资本结构的差异化要求，通过提供不同股本金融资方式和金融服务，满足不同企业在不同阶段对权益资本的需求，促进实体经济

发展和企业发展目标的实现。

## ②债券承销业务

债券承销业务一直是本公司的优势投行业务，在国内券商中居于领先水平，业务范围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国债、央行票据、其他各类金融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品种，旨在为企业债券融资提供从设计、协助申报、定价、发行、销售以及后续监管、服务的全过程专业服务。

本公司是国内券商中拥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是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亦是国家三大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2012年5月本公司成为首批通过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商资格的券商之一。2012年11月，公司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资格。

## ③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

本公司企业并购及财务顾问业务以发现价值、创造价值为导向，旨在通过对交易工具、交易结构、交易流程等的策划和设计以及交易标的的估值定价，为交易双方提供并购、重组、股权转让等资本运作服务，以促进产业的整合和企业的发展。业务范围包括战略性并购、财务性并购、企业资产和业务重组、买壳和借壳上市、恢复上市、企业破产重整等。同时，本公司亦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企业提供法律、财务、政策咨询等顾问服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公告，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执业能力连续三年获评A类资格。

## ④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券商。作为对资产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分离与重组的结构性金融工具，资产证券化是近三十年来世界金融领域最重要和发展最迅速的金融创新之一。自2005年国家开展资产证券化试点业务以来，本公司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根据WIND资讯等统计，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公司主承销各类资产证券化业务金额合计为1,813.18亿元，排名行业前列。

## (2) 机构投资者业务

### 1) 机构经纪业务

#### ①业务概述

机构经纪业务主要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定制化服务，包括交易服务、托管与外包、研究服务、产品销售支持、衍生品金融工具服务、基金业绩评价与分析、投资策略顾问等，其中本集团以资产托管业务为主。资产托管业务定位于为基金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私募机构等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服务与机构运营外包服务。公司于 2014 年 5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于 2015 年 4 月首批获得证券投资基金外包业务资格。

#### ②经营情况

2019 年，本集团公募业务深化矩阵式管理，创新销售模式，基金分仓份额显著提升；主经纪商业务完善专业交易系统，丰富场外衍生品策略及结构，打造全业务链服务平台，成功举办“道合-寻星”活动，PB 系统 2019 年末客户资产规模 1,18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0%，客户数约 1,097 家；QFII/RQFII 业务着力提升投研服务质量和交易执行能力，客户数量和战略客户覆盖率显著增长；托管外包业务深化金融机构及私募基金合作，升级科技能力，优化业务流程，推进国际化发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PB 系统期末客户资产规模 1,7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8.4%，客户数 1,208 家，海外投行 QFII 取得突破。

近年来，公司抓住私募产品托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大力拓展资产托管业务。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引擎，通过组建专业队伍、健全业务牌照，积极打造高质量、高效率、品牌化的运营服务体系；依托公司整体资源的协同，促进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联动与合作，确立了总分联动、多部门协作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多产品条线，大力拓展基金专户、券商资管、期货资管等多领域托管业务，形成了具有丰富的产品链以及托管外包并重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2017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累计上线产品 5,927 只、较上年末增长 72.00%；业务规模 7,55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2.90%，排名跃居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38 亿元，在证

券公司中排名第 1 位。2018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6,875 只、较上年末增长 15.99%；业务规模 9,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3.72%，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567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公募基金券商结算模式试点工作运行良好。2019 年，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8,413 只、较上年末增长 22.4%；业务规模 11,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3%，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基金规模 780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资产托管及外包业务共服务各类资管产品 9,458 只、较上年末增长 12.4%，规模 12,4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7%，排名证券行业第 2 位，其中托管公募规模 852 亿元，在证券公司中继续排名第 1 位，在银行理财、外资资管和信托产品等领域也取得突破。

## 2) 证券交易投资业务

### ① 业务概述

本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是指运用公司自有资金以买入持有、做市交易等多种方式买卖固定收益类产品、股票、基金等有价值证券及其衍生品，主要包括权益投资业务、固定收益证券业务和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等。

权益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基金及其他权益类证券。近年来，公司权益投资业务秉持价值投资理念，积极发挥公司整体的投资研究优势，主要投资于蓝筹股。

固定收益证券业务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同时也在不断发展大宗商品（含贵金属）、外汇等业务。本公司是国内取得固定收益交易投资业务资格最多的券商之一，已获得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双边报价商）资格、利率互换业务资格、报价回购业务资格、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格、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承销商资格，同时也是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

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指利用金融衍生品对冲股票投资风险，并寻求金融市场中具备风险收益特征优势的投资机会的业务。本公司早在 2004 年就组建证券衍生品交易投资团队，是业内最早从事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证券



衍生品投资业务着重跟踪证券市场波动，运用股指期货、基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多种金融工具和程序化交易等，执行低风险、稳定收益的多样化交易策略，在严格控制自营交易的风险敞口的前提下，获得稳定、合理的回报。本公司证券衍生品投资业务始终致力于国内证券衍生品的创新，是国内首只 ETF—上证 50ETF 的国内主要的技术顾问、国内首批跨市场 ETF 创新产品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和嘉实沪深 300ETF 的流动性服务提供商、深 100ETF 主创新联盟的核心成员、上证 180ETF 等多只 ETF 的主交易商。

创新业务方面，公司于 2014 年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外汇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于 2015 年获得股票期权自营、做市业务资格；于 2017 年首批取得债券通做市商资格、获准试点开展跨境业务、外汇客户账户体系获得许可、成为业内唯一一家期权波动率曲面报价商和镍期货做市商。

## 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交易投资业务始终把合规经营和风险控制放在首要位置，秉持稳健、审慎的投资思路开展业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灵活运用多种业务模式，统筹投资业务和非方向性业务协同布局，在交易投资、量化对冲、报价回购、资本中介等业务均取得较好业绩，并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证券衍生品投资开展股指期货、期权做市等风险中性业务，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对冲策略和交易模式，有效地应对市场波动；权益投资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投资配置基本面良好、低估值的蓝筹股。

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创新、强化战略转型，FICC 类业务继续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丰富业务品种，优化业务结构，基本建立以 FICC 为核心的综合金融交易业务链。其中，以风险中性为代表的国债期货套利业务进入常态化运作，以租赁和套利交易为主的贵金属业务步入正轨，外汇自营、境内大宗商品套利业务试运行，收益凭证、标准化远期等业务相继推出，跨境的产品创设、顾问咨询、做市报价、风险管理等开始起步。公司业内首家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国际 A 类会员资格，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自营及代客结售汇业务无异议函。

## 3) 股票质押业务

公司股票质押业务坚持“审慎积极”发展策略，发挥品牌及资金优势，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优化业务结构，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推动业务稳健增长。2019 年

末，本集团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410.7 亿元、较 2018 年末下降 16.6%，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28.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5%，排名行业第 3 位。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60%。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7.1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股票质押业务待购回余额 388.2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5.5%，其中融出资金余额 319.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7%，排名行业第 3 位，平均履约保障比例 277%；其中以资管计划作为融资工具的业务规模 68.7 亿元。约定购回式交易待购回余额 6.6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7.0%。

#### 4) 证券研究业务

本公司的证券研究业务主要由研究所承担。研究所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并提供对内、对外相关研究服务与支持。本公司研究所的长期目标是成为“特色+品牌”的定价权领导者，在传承以往研究所深厚历史底蕴和气质风格的基础上，以基本面和价值研究为利器，树立卖方研究标杆，追求证券定价权，努力成为杰出的卖方研究领导者。

本公司研究所一贯秉承客观公正、专业创新、以客户为中心的研究理念：提倡基本面分析，强调逻辑推理，注重数据分析，鼓励实地调查研究，突出量化财务模型支持；着力创造宽松、自由的研究氛围，力图最大限度发挥研究员的潜在价值，为客户提供价值最大化的专业研究服务。与此同时，建立完善“防火墙”制度，配有业内领先的严格质量控制与合规控制体系，最大限度保障客户利益。研究所管理采用市场化机制，在工作中注重研究员职业能力的培养，鼓励创新，拥有灵活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本公司研究所是国内券商中规模最大、实力最强、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机构之一，在业内具权威性的“新财富最佳分析师”、“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以及“中国证券分析师金牛奖”评选中，研究所连年位居前列。2017 年，本公司研究所全力打造产业研究体系，进一步加强内部服务力度，推动研究业务的国际化。2017 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6,223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166 场。在第 15 届《新财富》最佳分析师评选中，连续第三年获得新财富“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1 名；在第 8 届“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评五大金牛团队；在第 11 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1 名。2018 年度，共完成研究报告 5,605 篇，举办宏观、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

话专题路演 430 场。在“机构投资者”评选中，获得大陆地区第 2 名；在第 9 届“中国证券业金牛分析师”评选中获评五大金牛团队；在第 12 届“卖方分析师水晶球奖”评选中获评最具影响力研究机构第 2 名。2019 年，公司研究所积极服务集团整体战略，优化研究体系，创新服务模式，加强重点上市公司覆盖，为业务发展提供综合研究服务支持。全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6,291 篇，举办宏观、策略、债券、行业及公司等电话专题路演 308 场。2020 年上半年，共完成研究报告 3,165 篇，举办电话专题路演 964 场。

### 3、投资管理业务

本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包括为机构、个人提供资产管理和基金管理服务，以及另类投资业务。

#### (1) 资产管理业务

##### 1) 业务概述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管理客户的金融资产，最终为各类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提供多种证券投资增值服务。

本公司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资管经营资产管理业务。国泰君安资管注册资本 20 亿元，是以本公司原资产管理总部为基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批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目前拥有集合资产管理、定向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QDII 等多项业务资格。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多年来一直保持业界领先地位，目前是国内最大的券商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2017 年，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8,868.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77%，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3,419.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80%，月均主动管理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存续 ABS 类产品规模 377.9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2.94%；多策略产品规模 112.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6.38%。2018 年，国泰君安资管管理的客户资产规模为 7,507 亿元。2019 年，国泰君安资管首批获得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试点资格并完成 2 只大集合产品参公改造；新发行集合产品 131 只、同比增长 167%，新发数量位居行业第 2 位；推进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业务规模同比增长 20.9%。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6,97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1%，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

模 4,2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2%，主动管理占比提升至 60.2%。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9 年末，国泰君安资管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规模排名行业第 3 位。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泰君安资管的资产管理规模为 6,43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7.8%，其中，主动管理资产规模 4,03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9%，主动管理占比 62.8%。根据基金业协会的统计，2020 年上半年，国泰君安资管主动管理资产月均规模排名行业第 2 位。

##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业务收入和行业地位快速提升，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行业排名均位居前列。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国泰君安资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6 亿元、18.38 亿元、20.58 亿元和 10.05 亿元。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国泰君安资管受托管理资产份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	6,432	6,974	7,507	8,868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	4,892	5,413	6,368	7,846
集合资产管理	953	987	690	645
专项资产管理	587	574	449	378

## (2) 基金管理业务

### 1) 业务概述

基金管理业务是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基金的募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分配等基金运作活动进行管理的业务。

2017 年，本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国联安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国联安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3 日，由本公司与德国安联集团（Allianz AG）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本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国联安基金的主要经营范围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有关政府机构批准及同意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自成立以来，国联安基金始终秉承“投资决策基于基础研究、投资业绩源自

规范管理”的理念，坚持以国际标准进行产品开发、投资研究、风险管理、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管理规模稳步扩大、产品种类逐步丰富。

2017年，公司完成对华安基金20%股权的受让工作。华安基金的主营业务为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8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57号），核准公司将所持有的国联安基金51%股权转让给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

## 2) 经营情况

近年来，国联安基金持续优化投研机制，整体发展步入良性循环。2017年，国联安基金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实现净利润0.38亿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联安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为212.85亿元、专户管理资产规模为52.69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安基金期末管理资产规模4,092亿元，同比增长16.1%，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3,5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7.6%。2020年上半年，华安基金优化产品布局，首发规模显著增长，资产管理规模再创历史新高。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安基金管理资产规模4,671.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2%，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4,15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

截至2020年6月30日，华安基金总资产为41.94亿元，净资产为30.23亿元；2020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1.56亿元，净利润2.80亿元。

## (3) 私募股权投资业务与另类投资业务

###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创投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国泰君安创投于2009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75亿元人民币，作为本公司对外进行股权投资的主要平台，国泰君安创投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重点关注所投资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于医疗健康、新材料、信息技术、文化传媒、节能环保、大消费等行业中的成长型企业。

与此同时，国泰君安创投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规范，2017年10月，成为

首批获得审查认可的规范平台。2018年2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注册资本20亿元，业务范围为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业务。

## 2) 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创投深耕产业布局，聚焦医疗健康、节能环保、信息科技等重点行业，积极参与设立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一期基金（有限合伙），积极推进国泰君安母基金、纾困基金以及科创板基金的设立工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107个，累计投资项目金额137.5亿元；另类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31个，累计投资金额16.6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私募股权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108个，累计投资项目金额138.4亿元；另类投资业务累计投资项目36个，累计投资金额18.4亿元。

## 4、国际业务

### (1) 业务概述

本公司围绕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打造国际业务平台，在香港主要通过国泰君安国际开展经纪、企业融资、资产管理、贷款及融资和金融产品、做市及投资业务，并已在美国、欧洲及东南亚等地进行业务布局。

2007年8月10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在香港注册成立。2010年3月8日，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整合其证券类资产在香港注册成立国泰君安国际。2010年7月8日，国泰君安国际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成为首家在香港通过IPO方式上市的在港中资券商。2011年3月7日，国泰君安国际入选香港恒生综合指数金融成份股。2015年9月，国泰君安国际成为恒生综合大中型股指数成份股并成为港股通标的股票。2016年8月4日及2016年9月5日分别获得标准普尔全球评级对本公司授予「BBB」长期及「A-2」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及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授予首次「Baa2」长期发行人评级和「Prime-2」短期发行人评级。2016年10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亚洲风险（Asia Risk）“2016年度最佳券商”。2018年1月国泰君安国际荣获“2017年金港股最具价值金融股公司”和“2017年度资本市场明星投行奖”。2019年，国泰君安国际加强大型企业机构客户开发、客户

结构显著优化，推进业务多元化发展，投行业务保持良好增长态势、财富管理规模快速提升、产品创新取得突破，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的领先地位；完成收购越南投资证券股份公司，国际化稳步推进。2020年上半年，国泰君安国际提升资本实力，推动财富管理业务和高净值客户的贷款业务发展，综合竞争力继续保持在港中资券商前列。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泰君安国际已成为在港中资券商中业务品种最齐全、综合实力最强、经营业绩最好的公司之一。

## （2）经营情况

国泰君安国际凭借全面的业务能力、较强的资本实力和出色的管理能力，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排名居在港中资券商前列。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及2020年上半年国泰君安国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0.82亿元、17.70亿元、26.63亿元和16.3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0.01亿元、7.06亿元、7.94亿元和5.51亿元。

## 5、上海证券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证券于2001年4月27日由上海财政证券公司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合并设立，目前注册资本26.10亿元。2014年7月，本公司受让上海证券51%股权，上海证券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1）业务概述

上海证券主营证券经纪业务、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证券交易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并通过海证期货从事期货业务。截至2020年6月30日，上海证券在全国范围内设有3家分公司和76家营业部。

### （2）经营情况

近年来，上海证券持续加大创新转型力度，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增长，新三板做市业务保持行业前列。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上海证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4.10亿元、9.06亿元、15.39亿元和7.7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82亿元、0.70亿元、3.03亿元和2.36亿元。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持有的单项业务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	中国人民银行	同业拆借资格（银货政[2000]122 号、银总部函[2016]22 号）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银发[2004]157 号） 代理法人机构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银市黄金备[2014]143 号） 自贸区分账核算业务（2015 年 8 月）
2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编号：10270000） 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监信息字[2001]3 号）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证监基金字[2002]31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许可[2008]124 号、沪证监机构字[2010]103 号）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沪证监机构字[2010]253 号）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机构部部函[2011]573 号、上证函[2013]257 号）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机构部部函[2012]250 号） 综合理财服务（机构部部函[2012]555 号） 融资融券业务（证监许可[2013]311 号）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沪证监机构字[2013]56 号） 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和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试点（机构部部函[2014]121 号）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证监许可[2014]511 号） 自营及代客结售汇、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等外汇业务（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1614 号）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监许可[2015]154 号） 自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部函[2015]862 号） 试点开展跨境业务（机构部函[2017]3002 号） 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资格（机构部函[2018]1789 号） 开展信用衍生品业务（机构部函[2018]2545 号） 股指期货做市业务（证监会机构部函[2019]3066 号） 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机构部函[2020]385 号）
3	中国证券业协会	从事相关创新活动资格（2005 年 2 月）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中证协函[2012]378 号） 柜台交易业务（中证协函[2012]825 号） 金融衍生品业务（中证协函[2013]1224 号）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登记业务（2002 年 4 月） 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6]67 号） 甲类结算参与者（中国结算函字[2008]24 号）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转融通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2]116 号） 转融券业务试点（中证金函[2013]45 号）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中证金函（2019）130 号）
6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债买断式回购业务（2004 年 12 月） 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2005 年 7 月）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2006 年 3 月） 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商（上证会函[2007]90 号）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证号：A00001）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证会字[2013]64 号、深证会[2013]58 号）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上证函[2015]66 号） 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商（上证函[2015]212 号、上证公告[2015]4 号） 港股通业务（上证函[2014]654 号、深证会[2016]326 号） 信用保护合约核心交易商（上证函[2019]205 号） 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务资格（上证函[2019]1288 号） 信用保护凭证创设机构（上证函[2019]2253 号） 股票期权业务（深证会[2019]470 号） 沪深 300ETF 期权主做市商业务（上证函[2019]2303 号、深证会[2019]483 号）
7	国家外汇管理局	外币有价证券经纪及承销业务（汇资字第 SC201221 号） 即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结售汇业务（汇复[2014]325 号） Quanto 产品结售汇、为 QFII 托管客户结售汇、代客外汇买卖等三类业务备案（汇综便函[2016]505 号） 为从事跨境投融资交易的客户办理结售汇业务（汇综便函[2020]469 号）
8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9 号）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2016 年 12 月）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机构（2017 年） 信用联结票据创设机构（2017 年）
9	上海黄金交易所	特别会员资格（证书编号：T002） 国际会员（A 类）资格（证书编号：IM0046） 开通交易专户（上金交发[2013]107 号） 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上金交发[2014]114 号） 黄金询价期权隐含波动率曲线报价团试点成员（2017 年 11 月）
1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58 号、[2014]706 号）
11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5]3 号） 银行间外汇市场衍生品会员（中汇交发[2015]59 号） 债券通“北向通”业务（2017 年 7 月） 外币对市场会员（中汇交发[2018]412 号） 银行间利率互换定盘（收盘）曲线报价机构（2019 年 11 月）
12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及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中央对手清算业务（清算所会员准字[2015]016 号） 人民币利率互换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2018 年便函第 8 号、清算所发[2018]30 号）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业务（2018 年便函第 29 号） 标准债券远期集中清算业务综合清算会员（清算所发[2018]193 号）
13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期权做市商（2018 年 9 月） 镍期货做市商（2018 年 10 月）
14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期货做市商（2018 年 10 月）

序号	批准部门	资质名称/会员资格
1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私募基金业务外包服务机构备案证明（备案编号:A00005）
1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股指期权做市商（2019 年 12 月）
17	上海票据交易所	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2020 年 7 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注)
贺青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48	2020.2.12	至今
王松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裁、首席风险官(代)、财务总监(代)	男	56	2016.11.28、2016.5.19、2015.8.21、 2020.9.2、2020.9.2	至今
喻健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6.5.19、2009.6.16	至今
刘信义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20.6.15	至今
管蔚	非执行董事	女	48	2019.7.25	至今
钟茂军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6.5.19	至今
周磊	非执行董事	男	41	2016.5.19	至今
王文杰	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19.6.28	至今
林发成	非执行董事	男	43	2018.5.28	至今
周浩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8.6.6	至今
安洪军	非执行董事	男	44	2019.11.14	至今
夏大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6.5.19	至今
施德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71	2016.5.19	至今
陈国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6.5.19	至今
凌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6.5.19	至今
靳庆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2	2016.5.19	至今
李港卫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7.4.11	至今
李中宁	监事会主席、监事	女	58	2020.7.16、2020.6.15	至今
王磊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男	54	2019.6.17、2019.6.4	至今
邵崇	监事	男	60	2016.5.19	至今
冯小东	监事	男	53	2018.5.28	至今
左志鹏	监事	男	50	2016.6.27	至今
汪卫杰	职工监事	男	57	2016.5.19	至今
刘雪枫	职工监事	男	56	2016.5.19	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注)
蒋忆明	副总裁	男	56	2013.11.22	至今
陈煜涛	副总裁	男	57	2016.11.28	至今
龚德雄	副总裁	男	50	2016.11.28	至今
张志红	合规总监	女	50	2018.11.19	至今

注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任期（三年）届满。鉴于相关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之中，为保持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需要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需要相应顺延。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贺青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贺先生曾先后担任美国大通银行上海分行企业金融部经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229）浦东分行国际业务部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公司金融部总经理、行长助理，上海银行副行长兼上海闵行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01；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01）副总裁，执行董事、总裁，兼任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在此之前，贺青先生曾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任职。贺先生 2019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2020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王松	工业管理工程研究生。王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先后担任总行见习生、岳阳中心支行云溪支行科员以及总行投资管理部干部职务；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国泰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及债券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本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总监；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2006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总裁；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兼总裁；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
喻健	工商管理硕士。喻先生 1986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担任航空航天部所属研究所科技部项目主管；1993 年 12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国泰证券的证券发行部副经理、发行一处经理以及证券发行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9 月担任本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企业融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上市办公室主任；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信义	工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刘信义先生 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空港办事处副主任，空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上海地区总部副总经理，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助理（挂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兼上海分行行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副行长，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行长、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管蔚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2003年7月至2004年3月担任上海申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助理；2004年3月至2014年8月历任上海久事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纪委委员、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会监事；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担任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茂军	法学硕士。钟先生2000年12月至2003年1月担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助理、改制办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多个职务，包括金融机构处副处长、金融稳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金融稳定处处长、金融机构服务处处长、市属金融国资监管服务处处长；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国际集团运营总监兼战略研究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董事、运营总监，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际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周磊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2003年1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国际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融资安排部担任项目经理、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历任国际集团资产管理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项目开发副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风险合规负责人；2011年12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担任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担任国资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担任国资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2017年5月至今担任国资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国际集团投资总监。
王文杰	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担任广州计划委员会投资处科员；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担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济师、业务经理；2001年2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市深投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绿鹏农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深圳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期间曾兼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九江市通达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3月担任深圳市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曾兼任九江深燃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8年5月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期间曾兼任泰安深燃公司董事长、梧州深燃公司董事长、肇庆深燃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发成	经济学硕士，高级审计师。林先生1997年7月至2013年5月在深圳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商业审计处科员、经济责任审计专业局审计二处副主任科员、金融审计处主任科员、财政审计处副处长；2013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周浩	工商管理硕士。周先生1989年9月至1995年8月担任上海住总（集团）总公司直属团总支书记；1995年8月至2002年10月担任上海市新江湾城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2年10月至2003年10月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政人事部高级主管；2003年10月至2006年2月担任上海城投新江湾城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行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政人事部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10月担任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7年10月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安洪军	经济学博士。安洪军先生自2010年5月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国际业务部总经理；自2013年4月起任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9月起兼任新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自2015年11月起兼任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委员。于加入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安洪军先生曾就职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项目经理、宏观研究、高级分析员等多个职位，在证券、保险及投资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安洪军先生于1998年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安洪军先生拥有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发的证券从业资格，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发的就证券提供意见、提供资产管理之业务牌照。
夏大慰	经济学硕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夏先生1985年7月至2000年8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的教师、校长助理及副校长；2000年8月至2012年8月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夏先生现兼任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上海会计学会会长、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以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夏先生2004年9月至今担任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80）独立董事；2013年4月至今担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19）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885）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166）外部监事。夏先生曾2009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50）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21）独立董事。
施德容	工学博士。施先生1974年10月至1982年8月担任上海卢湾区中心医院团总支书记；1982年8月至1983年7月担任上海卢湾区团委副书记；1983年7月至1984年6月担任上海总工会卢湾区办公室主任；1984年6月至1986年6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组织部长；1986年6月至1992年3月担任上海市卢湾区委副书记；1992年3月至1995年11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副局长兼党委副书记；1995年11月至2003年4月担任上海市民政局局长兼党委书记；2003年4月至2009年10月担任上海盛融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兼党委书记；2003年12月至2009年10月兼任上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党委书记；2013年6月至今担任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首席投资官。施先生曾2015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827）董事。
陈国钢	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陈先生1984年7月至1985年3月担任厦门大学助教；1988年7月至1991年7月担任香港鑫隆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1991年7月至1994年3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美国农化子公司财务经理；1994年3月至1995年1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石油财会部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7年5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本部副部长；1997年5月至1999年2月担任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公司副总裁；1999年2月至1999年6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副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0年12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p>月担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10年4月担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336；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36）首席财务官、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5年5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8年9月起担任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陈先生2016年6月至今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81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233）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5年12月至2018年7月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60）非执行董事；2017年11月至2018年8月担任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45）董事及董事会主席。</p>
凌涛	<p>曾用名：凌耀光。经济学博士。凌先生1989年4月至2000年5月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担任包括副局长在内的多项职务；2000年6月至2001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宁波中心支行行长；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2003年12月至2005年7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局长；2005年7月至2014年6月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担任包括上海总部副主任在内的多项职务；2014年6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副组长；2015年1月至2018年1月担任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起担任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p>
靳庆军	<p>法学硕士。靳先生1989年4月至1993年10月担任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10月至2002年8月担任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2年9月至今担任金杜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靳先生2003年4月至今担任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香港时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377）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担任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578）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中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75）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811）独立非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48）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金涌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28）独立非执行董事。靳先生曾于2014年10月至2019年6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396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6）的外部监事；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A股）000012、（B股）200012）独立董事。</p>
李港卫	<p>硕士学位。李先生1980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李先生分别在数家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2010年6月起于超威动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951）、2010年7月起于中国西部水泥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33）、2010年10月起于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7）、2011年3月起于西藏5100水资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115）、2011年3月起于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93）、2012年11月起于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222）、2013年11月起于雅士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0）、2014年5月起于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香</p>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451）、2014年8月起于万洲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288）及2014年8月起于中国润东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365）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先生曾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3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0030）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担任中科生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1237）非执行董事兼副主席。2007年至2017年，李先生获委任为湖南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委员。李先生为多个特许会计师协会的会员，包括：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澳大利亚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 特许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及澳门注册会计师公会会员。
李中宁	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李中宁女士198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上海市徐汇区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市南支公司副总经理；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计财处处长；中国人寿保险上海市分公司计财部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LFC；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2628；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601628）上海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上海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5年11月至2020年3月任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3月至今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6月至今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磊	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1992年7月至1999年7月，在江苏省委党校、江苏行政学院任职；1999年7月至2004年8月，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任职；2004年8月至2007年11月起在上海市政协办公厅任职；2007年11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上海市衡山（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9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副主席；2019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市纪委监委驻本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邵崇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邵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先后担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的干部及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担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6月至2008年1月在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济师；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滨海电厂筹建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担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939）副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担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027）董事会秘书。
冯小东	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冯先生1988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一汽集团公司劳资处工人科工人管理员、副科长，人事部调配处业务主任、处长；2000年12月至2002年7月担任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人事部部长；2002年7月至2017年9月先后担任一汽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组织人事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2736）监事；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一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部长兼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部长；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一汽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审计与法务部总经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左志鹏	曾用名：左反修。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左先生 1989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担任安庆纺织厂财务处会计，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担任安徽华茂纺织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1999 年 7 月起左先生在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号：000850）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7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汪卫杰	经济学硕士，高级政工师。汪先生 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2 月担任深圳卷烟厂财务部主管会计；1993 年 12 月至 1994 年 3 月担任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部会计；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在君安证券财务部任职；1994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山东省证券公司财务部总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君安证券稽核室副主任、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及财务总部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总部经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及子公司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纪委副书记。
刘雪枫	工商管理硕士。刘先生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3 月在华北有色公司安阳物探大队先后担任多经办财务室员工和财务科会计；1991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先后出任石家庄钢铁有限公司财务处职员、副处长（主持工作）；1997 年 3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君安证券石家庄营业部财务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石家庄建华南大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及副总经理、河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巡察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蒋忆明	管理学博士。蒋先生 1981 年 7 月至 1987 年 9 月在南京药学院（现称中国药科大学）会计部担任会计；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担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3 年 5 月至 1999 年 8 月在君安证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君安证券财务部副经理及经理、证券经纪业务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及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清算总部总经理、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煜涛	经济学硕士。陈先生 1990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担任山东纺织工学院管理系副主任；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讲师；1992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担任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上海业务部部门经理；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国泰证券研究部职员、计算机部副总经理；1999 年 8 月起在本公司先后担任多个职位，包括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零售客户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总工程师；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龚德雄	工商管理硕士。龚先生 1992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 月在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工作；1995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上海信托证券部浦东营业部副主任、证券部投资调研科科长、证券部副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上海证券副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海证期货董事长；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国际集团金融管理总部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上海证券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上海证券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国泰君安资管首席执行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国泰君安资管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上海证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7 年 8 月至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今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月至今兼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席。
张志红	<p>           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张女士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3月加入上海证管办，2000年5月至2004年8月历任上海证管办党委（纪检）办公室副主任、机构处副处长等职务，2004年8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上海证监局机构监管处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08年3月至2011年10月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业务总监、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         </p>

## 五、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

###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证券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以及商标、域名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本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完全分离，不存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业务独立

本公司根据《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股东大会依法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依法聘任。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的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包括总裁、副总裁、合规总监、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按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此外，本公司通过使用自有房产或租赁他人房产作为经营场所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 （五）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同时，本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资公司。国资公司为国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开展实业投资、资本运作、资产收购等业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际集团。国际集团主要开展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等业务。本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国际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 1、直接持股的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00%
4	上海国翔置业有限公司	100%
5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6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100%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1%
8	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国际集团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股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	本公司监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国泰君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君融资租赁”)	国资公司持股 30%以上的公司的子公司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投资”)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金融”)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建发”)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托”)	曾为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资管”)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金融”)	国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	国资公司控制的公司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资管”)	国际集团控制的公司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	本公司已卸任监事曾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瑞银行”)	本公司董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安徽华茂恩逸艾世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恩逸”)	本公司监事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香港)”)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摩根”)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利货币”)	国际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保险”)	本公司已卸任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国资公司为受益人的信托受托人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外部董事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 (三) 主要关联交易

#### 1、2017 年关联交易

#####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0,461,849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428,963
深圳能源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3,240,814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76,273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4,156,348
上投摩根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673,230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6,133,857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537,736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396,226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025,170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70,446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200,003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900,002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711,377
平安保险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084,790
深圳投控	财务顾问费收入	707,547

#####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2,145,564
国利货币	货币经纪费	873,340

#####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369,804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15,035
上海华瑞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755,975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538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326,685,711

④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2,469,848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13,030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259,019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	6,545,167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	18,000,000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	1,570,000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	329,905

⑤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证通股份	信息查询费	1,100,000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239,454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浦发银行	2,951,985,502
上海农商银行	2,516,549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50,294



③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末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556,450

④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华茂恩逸	7,470,557
国君融资租赁	5,523,022

⑤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末
浦发银行	500,000,000

2、2018 年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102,100
国际集团（香港）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240,389
深圳能源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596,553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2,787,503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174,009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64,151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825,472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537,736
深圳建发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207,547
浦银金融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207,547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884,833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7,108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61,163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89,569
深圳投控	财务顾问费收入	377,358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20,305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2,980,591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460,963
国信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948,692
华安基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27,938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135,842,576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9,264,109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759,365
华安基金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43,359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47,667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5,682,192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支出	1,570,000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1,978
中国一汽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72,530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证通股份	信息查询费	600,000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3,360,215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6,137,598,596
上海农商银行	2,402,219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4,598,181
中国民生金融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106,869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国信证券	100,172,603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末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412,735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2,201,822

⑤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国信证券	50,606,493

⑥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华安基金	30,000,000

⑦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末
国资公司	206,021,612
国君融资租赁	2,046,298
华茂恩述	1,978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BVI) 有限公司	3,506,880,725	2014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是

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 (BVI) 在境外发行了 5 年期，金额为 5 亿美元的信用增强债券，由中国银行悉尼分行就该等债券的偿付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公司就上述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中国银行出具反担保函，反担保金额为发行的首期境外债券本金、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结束日期为前述债务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506,880,725 元。

3、2019 年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498,995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901,073
上海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13,441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43,210,877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2,591,364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34,687,486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9
中国民生投资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707,547
国际集团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562,830
国资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791,981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084,501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67,999
国资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27,877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57,051
上海信托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11,561
上海农商银行	财务顾问费收入	830,189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76,378
证通股份	第三方资金查询对接手续费	600,000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718,274
长城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82,680
国信证券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102,575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	263,667,426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5,260,366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545,893
上海信托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564,084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372,131
上海农商银行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307,656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905,444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19,216,438

国信证券	债券利息支出	915,833
国际集团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6,932,885
上国投资管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14,750,820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11,184,196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11,228,264,045
上海农商银行	9,078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末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0,062,296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1,097,228
浦发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10,644,463
上海农商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777,364
国鑫投资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533,914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800,480,367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6,715,612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297,707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1,000,556,164

⑥应付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浦发银行	1,019,216,438

⑦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上国投资管	1,014,688,988
国际集团	476,932,885

⑧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华安基金	30,000,000

⑨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末
国际集团资管	825,823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3,894,986,865	2019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否

2019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BVI) 发行规模 5 亿美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

司（作为受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4、2020年1-6月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要关联交易

##### ①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国资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5,584,198
光明食品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2,830,189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415,094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1,022,630
浦发银行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81,365
浦发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727,028
上海农商银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702,381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3,174,518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524,927
中信信托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3,115,928
国际集团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1,298,481
国资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841,796
浦发银行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613,208

##### ②本集团向关联方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手续费	850,169

##### ③本集团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浦发银行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79,433,158
浦发银行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33,192



④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浦发银行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795,972
浦发银行	债券利息支出	6,485,310
上海农商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967,051
浦发银行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269,825
浦发银行	黄金租赁利息支出	1,118,299
国际集团	客户保证金利息支出	857,098

⑤本集团应向关联方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7,219,649

(2) 本集团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	7,801,366,028
上海农商银行	8,071

②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华安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2,415,980
银河基金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33,793
浦发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7,848,588
上海农商银行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2,479,745
国际集团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894,339
国鑫投资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653,585

③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国资公司	748,668,000
浦发银行	590,298,038

④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	产品销售服务费	7,787,855
浦发银行	第三方资金存管手续费	627,298

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	366,267,816

⑥关联方持有本集团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浦发银行	1,586,289,419

⑦向关联方借入/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上国投资管	1,034,083,333
国际集团	486,019,167

⑧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理财产品的年末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华安基金	43,053,600

⑨本集团持有关联方发行的债券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	------------

浦发银行	2,034,484,41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38,145,915
长城证券	304,582,330
光明食品	124,673,165
国际集团	52,022,750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30,300,329

###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	3,884,079,181	2019年3月	2022年3月	否

2019年3月11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发行规模5亿美元债券，期限3年，利率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本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支出比重较低，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如下：

##### 1、《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及决策制度做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于第一款所述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五）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股东大会批准；前述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七条公司在审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应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六章所述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董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三条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第十七条至第十八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以下不同的类别进行处理：

(一) 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可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第四十二条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若完全豁免交易交易额度超过豁免上限，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二) 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定义的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交易须遵守本条第(三)1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本条第(三)4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三) 完全非豁免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并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1.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次日发布公告。

2.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大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

3. 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4.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包括利率、还款期限及质押）、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及《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目前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业务的顺利开展和正常经营。

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其他股东利益。

## 七、公司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完整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公司股东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明确

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中包括2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

###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记录以及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以规范监事会的运作，确保监事会履行全体股东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进行了报告。公司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监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和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 八、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一）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



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二）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中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审计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

## （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因素，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保障。

2019年，公司及时落实各项监管新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优化授权机制和重点业务风控标准，强化重点部位风险管控，推动一线合规风控发挥实

效，健全子公司垂直管理机制，推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集团风险排查与处理，进一步加强集团化统一管控，公司内控体系总体运行良好。

#### （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0464416\_B01 号)，认为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一致。

###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17 年 1 月 16 日，因在推荐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瑞兆源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对企业关键业务流程等情况核查不充分，同时在持续督导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在参仙源被立案稽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报告》，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3 号）。目前，国泰君安已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

2、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3、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司唐山建华西道证券营业部因印章保管未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制，未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被河北证监局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整改措施，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督导整改实施、形成定期自查机制、将营业部用章管理及整改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及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等。

7、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四平中央西路证券营业部因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行为，被吉林证监局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开展代客理财、代客操作风险全面排查，全面停用纸质套章投资顾问协议，将空白凭证管理、代客理财、代客操作等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8、2019 年 12 月 20 日，因公司分支机构员工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为客户的融资活动提供便利等违规行为，公司未能有效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未及时报告、处置重大异常行为，在分支机构管理、异常交易和操作监

管等方面存在不足，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整改，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督导整改实施，持续完善监控系统及后续处理机制，形成自查机制、将配资风险管控、代客理财、代客操作等作为分公司合规风控检查重点，对相关责任人实施问责，加强分支机构管理，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切实防范关键风险。

9、2020年3月13日，公司深圳红荔西路证券营业部因存在副总经理实际履行分支机构负责人职责4个月未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报备的情形，被深圳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相关整改，加强营业部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

10、2020年4月30日，公司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被福建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已采取了加强投行项目检查，提升投行项目执业质量，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等整改措施。

11、2020年6月18日，国泰君安证券（香港）因在2014年至2016年期间存在反洗钱内部政策措施缺失及第三方转款监控不足、在股票配售交易中未能充分了解客户背景和认购资金来源、盘后监察内部监控流程和系统管理不足以及未及时向香港证监会通报发现的问题等情形，被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并罚款2520万港元。

针对以上问题，国泰君安证券（香港）公司已采取了全面修订制度、优化内部监控流程、增加合规投入、建立定期会议决策机制、增加合规培训、聘请第三方咨询顾问进行审查评估等多项整改措施，不仅解决了香港证监会在处罚中提出的问题，更在人员配备、监控系统、内控架构、流程管理、记录保存、及时报告等各个环节提高了公司的合规管理能力。此外，国泰君安证券（香港）公司还对相关前中后台的员工以及管理、领导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国泰君安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及时进行了有效整改，并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其他行政监

管措施。

## 第六章 财务会计信息及风险控制指标

安永华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数据来自《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64416\_B01 号）。

### 一、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150,580,317,918	120,650,544,673	88,145,630,510	86,231,800,69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22,658,212,294	95,397,716,130	67,796,747,031	70,245,852,184
结算备付金	17,741,519,731	11,596,258,702	12,702,585,827	11,387,967,58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3,488,926,331	7,136,107,134	9,695,749,896	9,230,279,044
融出资金	94,580,069,167	72,088,344,371	53,655,358,258	73,983,947,313
衍生金融资产	2,543,926,452	550,081,484	648,357,715	315,232,886
存出保证金	26,191,205,808	12,975,377,462	7,552,678,333	6,914,653,970
应收款项	32,880,079,833	5,689,249,507	7,154,014,044	7,184,556,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764,534,784	53,939,996,986	61,117,584,114	92,599,199,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98,047,777	189,022,191,796	137,682,079,921	-
其他债权投资	61,090,999,651	60,266,827,628	39,166,680,734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521,910,173	17,547,075,504	16,785,948,8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98,502,115,032
长期股权投资	3,865,585,163	2,458,562,530	2,627,648,804	3,612,527,5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9,971,800,156
固定资产	4,424,310,670	3,499,216,547	3,559,914,219	2,765,381,252
在建工程	234,793,897	1,255,494,531	271,146,368	753,299,896
使用权资产	1,895,514,423	2,159,807,379	-	-
无形资产	2,404,029,755	2,340,484,819	2,257,735,667	2,246,659,551
商誉	599,812,570	599,812,570	581,407,294	581,407,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6,802,040	1,251,032,372	1,289,051,137	333,909,467
其他资产	1,578,235,138	1,423,919,458	1,531,257,814	4,263,728,188
<b>资产总计</b>	<b>693,301,694,950</b>	<b>559,314,278,319</b>	<b>436,729,079,641</b>	<b>431,648,187,078</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短期借款	31,537,202,025	10,311,102,361	8,279,422,386	11,520,277,98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535,907,393	17,424,352,341	7,045,424,124	36,454,635,307
拆入资金	8,811,762,135	9,488,642,356	10,163,245,778	7,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25,847,249	44,286,692,258	33,276,643,453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24,467,391,089
衍生金融负债	5,086,210,973	1,358,809,303	255,972,539	402,827,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164,292,219	126,017,296,061	70,558,544,929	46,849,584,8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932,980,619	82,886,259,008	66,021,568,347	69,230,748,805
代理承销证券款	74,146,883	499,566,172	813,269,557	59,673,981
应付职工薪酬	6,575,939,233	5,685,105,216	4,984,863,117	5,005,953,773
应交税费	2,121,702,804	2,274,216,890	1,919,310,316	2,606,830,260
应付款项	67,716,518,341	37,033,564,943	28,274,707,369	19,784,665,467
长期借款	1,933,446,575	1,491,621,873	-	-
预计负债	118,934,840	82,113,719	85,554,921	82,141,521
应付债券	86,000,593,515	69,573,553,145	68,257,199,988	68,312,090,615
租赁负债	2,099,233,302	2,363,836,461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622,457,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00,192	13,762,239	43,014,937	181,607,535
其他负债	1,709,638,651	2,429,961,358	3,076,946,099	4,772,077,074
<b>负债合计</b>	<b>549,108,056,949</b>	<b>413,220,455,704</b>	<b>303,055,687,860</b>	<b>297,952,963,557</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908,447,792	8,907,948,159	8,713,940,629	8,713,933,800
资本公积	45,463,687,912	46,208,639,931	43,715,697,016	43,447,900,159
减：库存股	776,909,446			
其他权益工具	11,128,265,782	16,129,798,976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其中：永续债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00,744,476	249,467,582	-837,580,172	1,037,686,073
盈余公积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6,439,418	6,496,821,771
一般风险准备	17,534,765,124	17,497,137,148	15,481,373,804	13,954,584,078
未分配利润	46,262,495,917	41,335,967,216	38,070,372,790	38,347,215,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192,539,401	137,501,489,808	123,450,062,700	123,127,982,727
少数股东权益	9,001,098,600	8,592,332,807	10,223,329,081	10,567,240,7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44,193,638,001</b>	<b>146,093,822,615</b>	<b>133,673,391,781</b>	<b>133,695,223,52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93,301,694,950</b>	<b>559,314,278,319</b>	<b>436,729,079,641</b>	<b>431,648,187,078</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5,736,791,177</b>	<b>29,949,311,773</b>	<b>22,718,823,444</b>	<b>23,804,132,903</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09,136,971	10,286,365,353	8,219,473,610	10,450,340,18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6,496,117,539	5,629,583,202	4,379,995,439	5,606,274,58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41,885,793	2,592,758,819	2,008,916,450	2,707,751,226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180,941,043	1,665,468,283	1,500,174,088	1,782,924,935
利息净收入	4,516,788,842	5,226,755,869	5,832,104,039	5,706,841,263
投资收益	5,451,873,756	7,311,009,144	7,078,959,730	6,906,667,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42,320	174,013,400	127,544,898	14,759,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5,953,625	1,700,449,129	-1,202,820,614	-7,195,80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收益	40,683,928	-65,187,437	5,612,992	-193,190,357
资产处置收益	16,777,026	8,405,974	766,331	504,695
其他收益	582,750,052	654,560,112	698,262,461	727,648,670
其他业务收入	3,692,826,977	4,826,953,629	2,086,464,895	212,517,056
<b>二、营业总支出</b>	<b>13,547,506,952</b>	<b>18,489,954,493</b>	<b>13,430,580,154</b>	<b>10,344,945,276</b>
税金及附加	121,857,645	136,880,106	151,860,773	153,355,724
业务及管理费	9,392,065,179	11,593,615,960	10,240,106,319	9,263,914,812
资产减值损失	-	-	-	737,948,88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18,985	20,901,766	1,149,770	-
信用减值损失	330,815,734	2,049,577,482	976,492,802	-
其他业务成本	3,691,849,409	4,688,979,179	2,060,970,490	189,725,859
<b>三、营业利润</b>	<b>12,189,284,225</b>	<b>11,459,357,280</b>	<b>9,288,243,290</b>	<b>13,459,187,627</b>
加：营业外收入	6,146,853	32,471,227	53,508,418	323,805,527
减：营业外支出	67,575,037	47,209,051	73,408,754	121,685,956
<b>四、利润总额</b>	<b>12,127,856,041</b>	<b>11,444,619,456</b>	<b>9,268,342,954</b>	<b>13,661,307,198</b>
减：所得税费用	2,657,371,541	2,393,263,409	2,198,304,477	3,178,398,539
<b>五、净利润</b>	<b>9,470,484,500</b>	<b>9,051,356,047</b>	<b>7,070,038,477</b>	<b>10,482,908,659</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470,484,500	9,051,356,047	7,070,038,477	10,482,908,6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2,127,669	8,637,037,492	6,708,116,621	9,881,544,722
2.少数股东损益	518,356,831	414,318,555	361,921,856	601,363,937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52,729,964</b>	<b>922,624,825</b>	<b>-2,165,625,899</b>	<b>199,149,082</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55,068,854	837,710,534	-2,335,611,868	553,380,21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7,309,812	634,923,924	-2,984,802,410	-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136,176	93,256,636	-710,072,748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2,173,636	541,667,288	-2,274,729,662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759,042	202,786,610	649,190,542	553,380,21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91,516	-20,297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0,480,326	-40,880,236	459,823,978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8,674,293	39,367,542	-61,537,508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604,423	211,690,820	250,924,369	-310,110,316
5.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16,903,627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846,586,9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7,661,110	84,914,291	169,985,969	-354,231,137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8,417,754,536</b>	<b>9,973,980,872</b>	<b>4,904,412,578</b>	<b>10,682,057,74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97,058,815	9,474,748,026	4,372,504,753	10,434,924,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695,721	499,232,846	531,907,825	247,132,800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	0.7	1.1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0.9	0.7	1.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4,179,655,651	9,738,142,966	10,154,546,967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	-	-	8,349,088,38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720,286,564	27,214,135,080	25,149,783,308	27,507,325,62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550,000,000	2,9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72,321,374	60,075,197,945	64,590,545,899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21,264,234,854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046,721,611	16,562,661,397	-	-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额	-	-	753,595,576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4,351,667	20,925,589,858	13,695,436,595	5,815,066,36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4,843,336,867</b>	<b>134,515,727,246</b>	<b>138,158,143,199</b>	<b>44,571,480,380</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104,361,239	44,886,330,220	36,157,919,15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21,395,105,335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19,453,614,59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76,880,221	674,603,422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2,634,340,781	19,123,842,967	-	5,201,892,706
代理买卖证券净款减少额	-	-	3,902,259,668	23,592,427,06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54,339,706	313,703,385	4,178,476,342	4,773,460,5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63,675,641	5,171,107,733	7,837,987,172	7,481,447,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5,384,601	6,967,906,512	4,208,176,241	5,221,769,785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4,613,145,700	-	9,862,622,1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5,477,379	16,368,977,516	8,301,678,221	11,383,391,33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9,464,459,568</b>	<b>98,119,617,455</b>	<b>64,586,496,802</b>	<b>108,365,730,9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621,122,701</b>	<b>36,396,109,791</b>	<b>73,571,646,397</b>	<b>-63,794,250,57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82,199,048	57,310,732,072	35,911,901,247	58,034,614,4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7,101,605	3,615,193,760	2,471,134,092	988,221,168
取得子公司、合营联营企业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882,838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4,145,332	85,512,178	161,295,838	1,04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81,192	13,693,505	34,836,997	76,694,63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627,727,177</b>	<b>61,073,014,353</b>	<b>38,579,168,174</b>	<b>60,144,530,271</b>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69,656,909	82,415,899,595	62,821,011,857	52,704,831,2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20,100,000
处置子公司、联营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66,740,418	-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272,976	1,782,708,397	918,349,481	897,901,9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532,45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861,929,885</b>	<b>84,198,607,992</b>	<b>63,806,101,756</b>	<b>53,653,365,63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234,202,708</b>	<b>-23,125,593,639</b>	<b>-25,226,933,582</b>	<b>6,491,164,6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711,818,752	1,629,634,209	22,301,492,885
其中：发行H股收到的现金	-	2,711,818,752	-	15,301,492,88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00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子公司通过配售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1,629,634,209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349,159,202	55,252,470,965	53,210,211,809	72,594,512,81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0,507,088,314	62,278,166,360	49,495,777,047	81,788,052,19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6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459,807,516</b>	<b>125,242,456,077</b>	<b>104,335,623,065</b>	<b>176,684,057,89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638,113,900	104,253,049,152	136,533,817,384	142,672,417,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16,973,000	8,022,217,802	8,593,989,148	8,449,924,6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932,464	1,691,430,237	213,110,255	499,148,072
子公司赎回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	-	318,920,013	825,892,867	-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	-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543,209,4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888,635	663,308,757	33,799,838	307,754,67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8,535,184,981</b>	<b>113,257,495,724</b>	<b>145,987,499,237</b>	<b>151,430,097,10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924,622,535</b>	<b>11,984,960,353</b>	<b>-41,651,876,172</b>	<b>25,253,960,79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等价物的影响</b>	<b>-418,299,168</b>	<b>688,771,604</b>	<b>824,628,272</b>	<b>-969,197,92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b>	<b>32,650,997,958</b>	<b>25,944,248,109</b>	<b>7,517,464,915</b>	<b>-33,018,323,08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98,503,169,570	131,521,492,651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15,880,552	131,964,882,594	106,020,634,485	98,503,169,570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88,881,921,896	71,815,790,107	50,926,619,090	53,471,494,69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69,790,470,384	58,996,688,775	38,078,855,503	42,297,588,071
结算备付金	15,724,682,806	9,065,680,942	10,906,376,057	9,086,547,973
其中：客户备付金	11,601,759,180	5,271,648,624	8,366,899,686	7,399,189,092
融出资金	75,439,911,587	57,625,930,121	41,644,659,271	57,362,514,650
衍生金融资产	1,525,802,428	273,481,567	550,733,159	243,276,579
存出保证金	6,721,450,560	3,130,509,626	1,660,064,255	1,030,225,915
应收款项	3,364,999,351	3,363,892,754	2,540,759,075	2,975,559,0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8,051,556,621	48,747,057,081	54,984,141,412	87,047,529,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125,451,773	109,775,686,759	72,754,996,741	-
其他债权投资	50,530,662,461	53,752,507,174	35,351,421,218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410,718,838	16,354,565,660	15,792,128,13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50,899,412,2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4,259,205,617
长期股权投资	21,399,535,800	21,340,104,296	16,024,767,079	12,502,239,002
固定资产	1,283,301,639	1,277,434,751	1,276,227,108	1,326,205,825
在建工程	104,621,188	164,122,622	232,232,911	89,897,245
使用权资产	1,461,627,667	1,661,268,345	-	-
无形资产	512,077,217	445,569,740	355,605,855	320,435,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1,003,352	835,003,807	1,115,299,157	221,842,817
其他资产	2,345,399,067	1,993,634,907	1,544,208,712	3,202,957,698
<b>资产总计</b>	<b>461,894,724,251</b>	<b>401,622,240,259</b>	<b>307,660,239,235</b>	<b>314,039,344,256</b>
<b>负债</b>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融资款	25,123,554,647	12,159,112,239	4,248,267,647	30,298,650,000
拆入资金	8,811,762,135	9,488,642,356	10,112,374,528	7,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43,716,982	11,001,723,132	5,972,936,4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7,374,524,642
衍生金融负债	3,736,825,890	998,926,762	167,152,630	385,393,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6,849,875,147	99,816,785,951	52,771,567,627	39,011,907,245
代理买卖证券款	78,605,231,205	63,172,724,598	46,036,443,960	49,426,727,341
应付职工薪酬	5,254,981,719	4,602,487,145	4,190,269,043	3,769,414,487
应交税费	1,705,362,337	1,450,840,146	1,558,029,493	2,152,894,608
应付款项	15,263,762,038	8,521,371,799	10,082,263,286	2,069,856,682
预计负债	82,113,719	82,113,719	82,113,719	82,113,719
应付债券	79,998,912,596	61,563,496,370	58,814,010,577	57,883,520,059
租赁负债	1,590,000,113	1,775,767,766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600,000,000
其他负债	348,692,915	643,932,352	1,140,919,850	1,826,876,466
<b>负债合计</b>	<b>339,514,791,443</b>	<b>275,277,924,335</b>	<b>195,176,348,765</b>	<b>202,281,878,946</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8,908,447,792	8,907,948,159	8,713,940,629	8,713,933,800
其他权益工具	11,128,265,782	16,129,798,976	11,129,819,215	11,129,841,157
资本公积	44,069,495,129	44,813,293,563	42,386,862,564	42,402,718,896
减：库存股	776,909,446			
其他综合收益	532,008,657	792,700,109	-26,877,445	1,552,205,085
盈余公积	7,172,530,796	7,172,530,796	7,176,439,418	6,496,821,771
一般风险准备	15,794,956,333	15,794,956,333	14,053,328,019	12,694,092,725
未分配利润	35,551,137,765	32,733,087,988	29,050,378,070	28,767,851,87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22,379,932,808</b>	<b>126,344,315,924</b>	<b>112,483,890,470</b>	<b>111,757,465,310</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61,894,724,251</b>	<b>401,622,240,259</b>	<b>307,660,239,235</b>	<b>314,039,344,256</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750,508,873	20,056,765,044	16,879,947,195	17,291,227,75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10,979,513	7,404,331,336	5,975,588,123	7,739,518,26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762,709,576	5,159,056,461	4,191,170,553	5,172,238,09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55,710,130	1,891,435,791	1,513,497,769	2,290,926,028
利息净收入	3,408,930,295	4,289,345,023	4,669,007,743	4,257,794,377
投资收益	3,423,439,104	6,859,690,351	6,728,099,883	4,937,671,6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95,651,091	86,858,958	-10,459,094	992,07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0,021,777	969,320,762	-1,154,780,474	-117,971,952
汇兑收益	-13,853,128	203,177	142,850,670	-144,951,579
资产处置收益	-	7,975,734	621,342	448,689
其他收益	392,155,024	513,390,658	507,204,629	606,461,753
其他业务收入	8,836,288	12,508,003	11,355,279	12,256,592
<b>二、营业总支出</b>	<b>6,939,501,568</b>	<b>9,332,765,712</b>	<b>8,324,296,597</b>	<b>7,183,646,408</b>
税金及附加	98,279,717	102,865,462	126,923,438	123,109,490
业务及管理费	6,622,429,261	8,209,234,400	7,661,974,907	6,758,876,150
资产减值损失	-	-	-	301,660,768
信用减值损失	218,792,590	1,020,665,850	535,398,252	-
<b>三、营业利润</b>	<b>8,811,007,305</b>	<b>10,723,999,332</b>	<b>8,555,650,598</b>	<b>10,107,581,349</b>
加：营业外收入	2,932,786	5,287,670	4,556,992	52,812,295
减：营业外支出	39,093,766	45,303,113	56,714,273	111,808,635
<b>四、利润总额</b>	<b>8,774,846,325</b>	<b>10,683,983,889</b>	<b>8,503,493,317</b>	<b>10,048,585,009</b>
减：所得税费用	1,975,339,812	1,936,756,101	1,819,879,708	2,375,241,294
<b>五、净利润</b>	<b>6,799,506,513</b>	<b>8,747,227,788</b>	<b>6,683,613,609</b>	<b>7,673,343,715</b>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65,548,246</b>	<b>571,551,284</b>	<b>-1,664,264,345</b>	<b>1,304,669,36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214,099	572,929,688	-2,054,370,743	-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7,214,099	572,929,688	-2,054,370,743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34,147	-1,378,404	390,106,398	1,304,669,3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317,343	-20,297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7,059,319	-25,282,242	442,295,509	-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1,274,828	31,221,181	-52,168,814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6,433,958,267</b>	<b>9,318,779,072</b>	<b>5,019,349,264</b>	<b>8,978,013,080</b>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	4,045,211,8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1,022,364,785	4,444,863,18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994,063,891	19,617,330,941	19,821,850,205	20,943,731,84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2,700,000,000	2,900,000,0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569,782,956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525,360,623	53,492,068,846	51,935,797,678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85,514,695	17,052,826,41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3,599,881	3,445,420,923	8,859,059,323	2,409,751,92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9,780,903,875</b>	<b>98,052,510,310</b>	<b>99,886,490,162</b>	<b>30,298,695,669</b>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914,862,176	31,603,736,407	12,187,691,39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1,642,384,7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	-	998,669,469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	23,290,251,14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695,635,500	631,991,892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7,789,669,655	15,893,057,708	-	6,829,852,564
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	-	-	3,514,429,555	21,410,893,01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947,480,436	3,898,884,036	3,453,498,994	4,133,609,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9,412,970	5,014,047,588	5,897,594,543	5,267,579,5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0,408,932	3,186,880,392	3,064,136,132	3,488,197,269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额	-	-	-	9,851,323,7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518,006	7,632,651,106	4,176,792,200	3,952,613,67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781,987,675</b>	<b>67,861,249,129</b>	<b>33,936,527,568</b>	<b>79,222,989,8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98,916,200</b>	<b>30,191,261,181</b>	<b>65,949,962,594</b>	<b>-48,924,294,187</b>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692,504,747	30,633,537,202	18,437,910,529	31,638,172,9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5,307,912	4,124,560,562	2,182,047,054	409,608,286
处置子公司预收款	-	-	-	1,04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	134,145,332	57,51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7,660	8,940,857	30,109,352	14,230,539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735,525,651</b>	<b>34,824,548,621</b>	<b>20,650,066,935</b>	<b>33,107,011,820</b>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669,483,834	52,983,987,876	51,251,325,186	29,738,690,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9,613,343	731,961,085	529,542,409	526,428,24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969,097,177</b>	<b>53,715,948,961</b>	<b>51,780,867,595</b>	<b>30,265,118,73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66,428,474</b>	<b>-18,891,400,340</b>	<b>-31,130,800,660</b>	<b>2,841,893,0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711,818,752	-	22,301,492,885
其中：发行H股收到的现金	-	2,711,818,752	-	15,301,492,885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475,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1,558,513,000	51,935,952,500	45,975,570,000	68,523,7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560,000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7,162,073,000</b>	<b>59,647,771,252</b>	<b>46,450,570,000</b>	<b>90,825,272,8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194,970,195	42,216,718,903	72,665,772,941	65,015,110,000
赎回永续债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543,209,446	5,427,145,062	7,002,589,375	6,904,809,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1,317,842	5,427,145,062	7,002,589,375	6,904,809,3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365,562	631,113,396	53,444,945	443,930,87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8,713,863,045</b>	<b>48,274,977,361</b>	<b>79,721,807,261</b>	<b>72,363,850,21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448,209,955</b>	<b>11,372,793,891</b>	<b>-33,271,237,261</b>	<b>18,461,422,66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328,969</b>	<b>90,996,760</b>	<b>117,727,394</b>	<b>-186,753,406</b>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76,225,660	22,763,651,492	1,665,652,067	-27,807,731,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32,334,190	74,568,682,698	72,903,030,631	100,710,762,4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508,559,850	97,332,334,190	74,568,682,698	72,903,030,631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偿债能力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三季度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2017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73.60%	67.50%	62.19%	61.50%
全部债务（亿元）	4,324.11	3,169.86	2,261.11	2,153.91
债务资本比率	74.99%	68.45%	62.85%	61.70%
流动比率（倍）	1.37	1.51	1.87	2.04
速动比率（倍）	1.37	1.51	1.87	2.04
EBITDA（亿元）	168.53	201.40	168.53	208.3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6	0.07	0.10
EBITDA利息倍数（倍）	2.40	2.72	2.40	3.11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7	2.55	2.32	3.04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营业利润率	47.36%	38.26%	40.88%	56.54%
总资产回报率	1.90%	2.60%	2.02%	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18	15.44	14.17	14.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4.09	8.44	-7.3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3.67	2.91	0.86	-3.7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资

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2)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3)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4)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5)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款项+应付利息-期货客户保证金)

(6)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7)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8)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9)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0)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11) 到期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应偿还贷款额

(12)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13) 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 (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 /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期货客户保证金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16)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指标

年度	项目	每股净资产 (元)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0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18	6.89%	0.97	0.95
2019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5.44	6.75%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6.35%	0.85	0.85
2018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17	5.42%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4.62%	0.60	0.60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4.13	9.05%	1.11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	8.37%	1.03	1.02
--	-----------------------	---	-------	------	------

注：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和其他相关的财务、业务数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3,164,818.71 万元、43,672,907.96 万元、55,931,427.83 万元和 69,330,169.50 万元。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客户资产分别为 7,947,613.12 万元、7,749,249.69 万元、10,253,382.33 万元和 13,614,713.86 万元。客户资产规模的变动一方面受证券市场波动的影响，另一方面与证券市场投资品种日益丰富有关。

公司自有资产以融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35,217,205.59 万元、35,923,658.27 万元、45,678,045.50 万元和 44,685,556.16 万元，公司自有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058,031.79	21.72%	12,065,054.47	21.57%	8,814,563.05	20.18%	8,623,180.07	19.98%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客户 资金存款	12,265,821.23	17.69%	9,539,771.61	17.06%	6,779,674.70	15.52%	7,024,585.22	16.27%
结算备付金	1,774,151.97	2.56%	1,159,625.87	2.07%	1,270,258.58	2.91%	1,138,796.76	2.64%
其中：客户 备付金	1,348,892.63	1.95%	713,610.71	1.28%	969,574.99	2.22%	923,027.90	2.14%
融出资金	9,458,006.92	13.64%	7,208,834.44	12.89%	5,365,535.83	12.29%	7,398,394.73	17.14%
衍生金融资产	254,392.65	0.37%	55,008.15	0.10%	64,835.77	0.15%	31,523.29	0.07%
存出保证金	2,619,120.58	3.78%	1,297,537.75	2.32%	755,267.83	1.73%	691,465.40	1.60%
应收款项	3,288,007.98	4.74%	568,924.95	1.02%	715,401.40	1.64%	718,455.69	1.66%
买入返售金 融资产	5,676,453.48	8.19%	5,393,999.70	9.64%	6,111,758.41	13.99%	9,259,919.93	21.45%
交易性金融 资产	21,689,804.78	31.28%	18,902,219.18	33.80%	13,768,207.99	31.53%	-	-
其他债权投 资	6,109,099.97	8.81%	6,026,682.76	10.78%	3,916,668.07	8.97%	-	-
其他权益工 具投资	1,752,191.02	2.53%	1,754,707.55	3.14%	1,678,594.89	3.84%	-	-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 资产			-	-	-	-	9,850,211.50	22.82%
长期股权投 资	386,558.52	0.56%	245,856.25	0.44%	262,764.88	0.60%	361,252.75	0.84%
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	-	-	-	3,997,180.02	9.26%
固定资产	442,431.07	0.64%	349,921.65	0.63%	355,991.42	0.82%	276,538.13	0.64%
在建工程	23,479.39	0.03%	125,549.45	0.22%	27,114.64	0.06%	75,329.99	0.17%
使用权资产	189,551.44	0.27%	215,980.74	0.39%	-	-	-	-
无形资产	240,402.98	0.35%	234,048.48	0.42%	225,773.57	0.52%	224,665.96	0.52%
商誉	59,981.26	0.09%	59,981.26	0.11%	58,140.73	0.13%	58,140.73	0.13%
递延所得税 资产	150,680.20	0.22%	125,103.24	0.22%	128,905.11	0.30%	33,390.95	0.08%
其他资产	157,823.51	0.23%	142,391.95	0.25%	153,125.78	0.35%	426,372.82	0.9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产总计	69,330,169.50	100.00%	55,931,427.83	100.00%	43,672,907.96	100.00%	43,164,818.71	100.00%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623,180.07 万元、8,814,563.05 万元、12,065,054.47 万元和 15,058,031.79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客户资金存款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40.87	0.00%	51.33	0.00%	43.38	0.00%	51.62	0.00%
银行存款	14,443,345.28	99.46%	11,966,265.62	99.18%	8,735,134.92	99.10%	8,561,169.97	99.28%
其中：公司资金存款	2,241,689.42	15.44%	2,426,494.01	20.11%	1,955,460.21	22.18%	1,536,584.75	17.82%
客户资金存款	12,201,655.86	84.02%	9,539,771.61	79.07%	6,779,674.70	76.91%	7,024,585.22	81.46%
其他货币资金	78,767.75	0.54%	98,737.52	0.82%	79,384.75	0.90%	61,958.48	0.72%
合计	14,522,153.90	100.00%	12,065,054.47	100.00%	8,814,563.05	100.00%	8,623,180.07	100.00%

###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1,138,796.76 万元、1,270,258.58 万元、1,159,625.87 万元和 1,774,151.97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全年市场行情有所波动，使得客户备付金相应增加。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结算备付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有备付金	310,967.86	27.17%	446,015.16	38.46%	300,683.59	23.67%	215,768.85	18.95%
客户备付金	833,530.45	72.83%	713,610.71	61.54%	969,574.99	76.33%	923,027.90	81.05%
<b>合计</b>	<b>1,144,498.31</b>	<b>100.00%</b>	<b>1,159,625.87</b>	<b>100.00%</b>	<b>1,270,258.58</b>	<b>100.00%</b>	<b>1,138,796.75</b>	<b>100.00%</b>
其中:客户信用备付金	38,824.15	3.39%	39,664.98	3.42%	53,974.08	4.25%	90,770.37	7.97%

### 3、融出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 7,398,394.73 万元、5,365,535.83 万元、7,208,834.44 万元和 9,458,006.92 万元。2018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27.48%，主要是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 1,759,062.44 万元。2019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18 年末上升 34.35%，主要由于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上升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融出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6,738,204.12	84.55%	6,293,712.81	85.69%	4,600,433.81	84.80%	6,359,496.25	85.48%
孖展业务融资	1,231,611.88	15.45%	1,050,804.83	14.31%	824,309.79	15.20%	1,079,821.79	14.52%
<b>合计</b>	<b>7,969,816.00</b>	<b>100.00%</b>	<b>7,344,517.64</b>	<b>100.00%</b>	<b>5,424,743.60</b>	<b>100.00%</b>	<b>7,439,318.04</b>	<b>100.00%</b>
减：减值准备	139,192.87	-	135,683.20	-	59,207.77	-	40,923.31	-
<b>净值</b>	<b>7,830,623.13</b>	<b>-</b>	<b>7,208,834.44</b>	<b>-</b>	<b>5,365,535.83</b>	<b>-</b>	<b>7,398,394.73</b>	<b>-</b>

####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018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7 年末下降 27.66%，主要受到 2018 年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2019 年末，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上升 36.81%，主要受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投活跃影响。

## (2) 孖展业务融资

孖展业务是香港地区证券公司常规性业务，是香港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客户证券作为质押物的证券业务保证金融资，每个客户基于其提供的质押物质量和财务状况设定信贷上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孖展业务融资余额总体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分别为 1,079,821.79 万元、824,309.79 万元、1,050,804.83 万元和 1,231,611.88 万元。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秉承稳健的经营风格和投资理念，侧重中低风险资产配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实现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9,850,211.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2.82%。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8 年末及以后该科目无余额。

### 5、交易性金融资产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7 年末该科目无余额，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68,207.99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18,902,219.18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7.29%，主要为交易性债券、私募基金及专户和股票的投资规模增长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1,689,804.78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合计
债券	12,386,146.77	-	12,386,146.77
公募基金	1,950,887.48	-	1,950,887.48
私募基金及专户	3,412,456.08	-	3,412,456.08
股票/股权	1,495,325.72	-	1,495,325.72
银行理财产品	798,773.43	-	798,773.43
券商资管产品	723,832.83	-	723,832.83
永续债	578,945.36	-	578,945.36



资产证券化产品	459,275.87	-	459,275.87
贵金属	198,936.60	-	198,936.60
其他	43,460.78	-	43,460.78
<b>合计</b>	<b>22,048,040.92</b>	<b>-</b>	<b>22,048,040.92</b>
<b>2019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公允价值合计</b>
债券	9,667,187.51	-	9,667,187.51
公募基金	2,133,792.93	-	2,133,792.93
私募基金及专户	2,998,647.24	-	2,998,647.24
股票/股权	2,042,714.72	-	2,042,714.72
银行理财产品	607,819.58	-	607,819.58
券商资管产品	500,915.28	-	500,915.28
永续债	350,210.77	-	350,210.77
资产证券化产品	339,068.13	-	339,068.13
贵金属	197,654.76	-	197,654.76
其他	64,208.26	-	64,208.26
<b>合计</b>	<b>18,902,219.18</b>	<b>-</b>	<b>18,902,219.18</b>
<b>2018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b>公允价值合计</b>
债券	7,181,346.87	-	7,181,346.87
公募基金	2,023,669.85	-	2,023,669.85
私募基金及专户	1,973,290.63	-	1,973,290.63
股票/股权	1,031,226.25	-	1,031,226.25
银行理财产品	474,282.92	-	474,282.92
券商资管产品	449,070.53	-	449,070.53
永续债	297,098.63	-	297,098.63
资产证券化产品	278,200.92	-	278,200.92
贵金属	37,779.31	-	37,779.31
其他	22,242.08	-	22,242.08

合计	13,768,207.99	-	13,768,207.99
----	---------------	---	---------------

## 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规模总体呈下降趋势，账面净值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45%、13.99%、9.64%和 8.19%。2018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上年末减少 34.00%，主要是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下降所致。2019 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4%，主要系股票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的业务规模均有所减少。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标的物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3,261,784.35	68.65%	2,266,897.30	40.04%	2,163,216.96	34.47%	1,256,276.47	13.46%
股票	1,759,792.93	37.04%	3,374,148.82	59.60%	4,019,649.93	64.06%	7,762,693.05	83.20%
其他	-	0.00%	1,013.45	0.02%	610.34	0.01%	21.39	0.00%
贵金属	717.88	0.02%	19,170.12	0.34%	91,737.24	1.46%	311,074.55	3.33%
减：减值准备	270,764.89	5.70%	267,229.99	-	163,456.06	-	70,145.52	-
账面价值	4,751,530.27	100.00%	5,393,999.70	100.00%	6,111,758.41	100.00%	9,259,919.93	100.00%

## 7、应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18,455.69 万元、715,401.40 万元、568,924.95 万元和 3,288,007.98 万元。2018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19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较 2018 年末下降 20.47%，主要系香港子公司定期贷款放款金额下降所致。

##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净值为 3,997,180.0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9.26%。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8 年末及以后该科目无余额。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初始成本/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利息调整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按公允价值计量</b>					
债券	1,225,354.25	-5,233.01	3,246.15	-	1,223,367.39
基金	62,419.91	1,517.34	-	19.46	63,917.79
股票/股权	557,394.92	19,359.38	-	42,182.65	534,571.65
其他	1,859,056.08	137,705.66	-	6,048.34	1,990,713.40
<b>按成本计量</b>					
股权投资	200,270.52	-	-	15,660.74	184,609.78
<b>合计</b>	<b>3,904,495.68</b>	<b>153,349.37</b>	<b>3,246.15</b>	<b>63,911.19</b>	<b>3,997,180.01</b>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净值变动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即成本和公允价值变动波动的综合影响。

#### 9、其他债权投资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7年末该科目无余额。2018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3,916,668.07万元。2019年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026,682.76万元，较2018年末增长53.87%，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整该类投资规模所致。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为6,109,099.97万元。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475,773.68	2,821.49	6,680.02	485,275.19	-
地方债	335,563.35	6,371.87	80.57	342,015.79	1,304.20
金融债	476,764.31	11,631.87	-5,660.58	482,735.60	2,957.34
企业债	2,622,173.16	58,281.47	28,673.38	2,709,128.01	10,457.85
其他	1,484,111.67	20,531.42	11,817.00	1,516,460.09	7,263.22
<b>合计</b>	<b>5,394,386.17</b>	<b>99,638.12</b>	<b>41,590.39</b>	<b>5,535,614.67</b>	<b>21,982.61</b>
<b>项目</b>	<b>2019年12月31日</b>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626,881.55	6,308.06	8,323.00	641,512.60	-
地方债	585,912.67	7,421.62	-1,361.49	591,972.79	2,204.40
金融债	898,134.71	23,671.33	12,273.88	934,079.92	-
企业债	2,694,380.71	63,514.93	26,891.29	2,784,786.92	14,358.38
其他	1,041,443.31	22,587.73	10,299.48	1,074,330.52	4,252.30
<b>合计</b>	<b>5,846,752.94</b>	<b>123,503.67</b>	<b>56,426.16</b>	<b>6,026,682.76</b>	<b>20,815.08</b>
项目	<b>2018年12月31日</b>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国债	346,649.07	4,707.19	13,464.15	364,820.40	-
地方债	249,314.03	3,244.07	-1,570.28	250,987.82	969.88
金融债	855,216.03	23,583.33	26,588.52	905,387.88	-
企业债	1,590,671.79	39,576.92	13,906.86	1,644,155.57	12,280.88
其他	729,036.15	13,581.66	8,698.59	751,316.40	1,931.82
<b>合计</b>	<b>3,770,887.07</b>	<b>84,693.17</b>	<b>61,087.84</b>	<b>3,916,668.07</b>	<b>15,182.58</b>

####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7年末该科目无余额。2018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678,594.89万元。2019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754,707.55万元。2020年三季度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1,752,191.02万元。

#### 11、其他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资产分别为426,372.82万元、153,125.78万元、142,391.95万元和157,823.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0.35%、0.25%和0.23%，占比较小。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融资融券款	-	-	-	-	-	-	106,962.86	25.09%
长期待摊费用	50,543.32	30.80%	51,486.85	36.16%	31,609.93	20.64%	27,983.99	6.56%
预付股权投资款	-	-	-	-	-	-	-	-
预付工程建设款	-	0.00%	-	0.00%	57,226.83	37.37%	57,226.83	13.42%
应收股利	13,553.37	8.26%	2,406.85	1.69%	17,198.50	11.23%	14,939.93	3.51%
待摊费用	3,101.49	1.89%	9,917.60	6.96%	14,169.05	9.25%	12,506.76	2.93%
大宗商品交易存货	43,870.37	26.73%	58,701.93	41.23%	5,442.98	3.55%	523.50	0.12%
预付款	37,416.16	22.80%	4,495.63	3.16%	11,682.56	7.63%	6,372.24	1.49%
应收利息	-	-	-	-	335.82	0.23%	190,747.06	44.74%
其他应收款	-	-	-	-	15,460.11	10.10%	9,109.65	2.14%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	-	-	-	-	-
其他	15,609.55	9.51%	15,383.08	10.80%	-	-	-	-
<b>合计</b>	<b>164,094.25</b>	<b>100.00%</b>	<b>142,391.95</b>	<b>100.00%</b>	<b>153,125.78</b>	<b>100.00%</b>	<b>426,372.82</b>	<b>100.00%</b>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9,795,296.36 万元、30,305,568.79 万元、41,322,045.57 万元和 54,910,805.69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款为证券公司的特有负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24%、21.79%、20.06%和 19.29%。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2,872,221.48 万元、23,703,411.95 万元、33,033,419.67 万元和 44,317,507.63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153,720.20	5.74%	1,031,110.24	2.50%	827,942.24	2.73%	1,152,027.80	3.86%
应付短期融资款	4,253,590.74	7.75%	1,742,435.23	4.22%	704,542.41	2.32%	3,645,463.53	12.24%
拆入资金	881,176.21	1.60%	948,864.24	2.30%	1,016,324.58	3.36%	760,000.00	2.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2,584.72	9.02%	4,428,669.23	10.72%	3,327,664.35	10.9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2,446,739.11	8.21%
衍生金融负债	508,621.10	0.93%	135,880.93	0.33%	25,597.26	0.09%	40,282.76	0.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716,429.22	24.98%	12,601,729.61	30.50%	7,055,854.49	23.28%	4,684,958.48	15.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0,593,298.06	19.29%	8,288,625.90	20.06%	6,602,156.83	21.79%	6,923,074.88	23.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7,414.69	0.01%	49,956.62	0.12%	81,326.96	0.27%	5,967.40	0.02%
应付职工薪酬	657,593.92	1.20%	568,510.52	1.38%	498,486.31	1.64%	500,595.38	1.68%
应交税费	212,170.28	0.39%	227,421.69	0.55%	191,931.03	0.63%	260,683.03	0.87%
应付款项	6,771,651.83	12.33%	3,703,356.49	8.96%	2,827,470.74	9.33%	1,978,466.55	6.64%
长期借款	193,344.66	0.35%	149,162.19	0.36%	-	-	-	-
预计负债	11,893.48	0.02%	8,211.37	0.02%	8,555.49	0.03%	8,214.15	0.03%
应付债券	8,600,059.35	15.66%	6,957,355.31	16.84%	6,825,720.00	22.52%	6,831,209.06	22.93%
租赁负债	209,923.33	0.38%	236,383.65	0.57%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62,245.77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370.02	0.03%	1,376.22	0.00%	4,301.49	0.01%	18,160.75	0.06%
其他负债	170,963.87	0.31%	242,996.14	0.59%	307,694.61	1.02%	477,207.71	1.60%
<b>负债合计</b>	<b>54,910,805.69</b>	<b>100.00%</b>	<b>41,322,045.57</b>	<b>100.00%</b>	<b>30,305,568.79</b>	<b>100.00%</b>	<b>29,795,296.36</b>	<b>100.00%</b>

##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呈波动趋势。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28.13%。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上升 24.54%，主要为信用借款规模上升所致。

## 2、应付短期融资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分别为 3,645,463.53 万元、704,542.41 万元、1,742,435.23 万元和 4,253,590.74 万元。2018 年末应付短期融资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80.67%，主要由于收益凭证到期偿付。2019 年末应付短期

融资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47.31%，增加了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收益凭证的发行规模。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短期融资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融资券	1,101,930.68	48.87%	601,855.07	34.54%	301,941.78	42.86%	600,000.00	16.46%
中期票据	687,781.67	30.50%	313,381.86	17.99%	228,929.41	32.49%	375,603.52	10.30%
短期公司债	-	0.00%	200,757.85	11.52%	50,786.24	7.21%	199,995.01	5.49%
收益凭证	465,023.20	20.62%	626,440.46	35.95%	122,884.98	17.44%	2,469,865.00	67.75%
<b>合计</b>	<b>2,254,735.55</b>	<b>100.00%</b>	<b>1,742,435.23</b>	<b>100.00%</b>	<b>704,542.41</b>	<b>100.00%</b>	<b>3,645,463.53</b>	<b>100.00%</b>

### 3、拆入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拆入资金分别为 760,000.00 万元、1,016,324.58 万元、948,864.24 万元和 881,176.21 万元。2018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3.73%，主要为银行拆入款项增加所致。2019 年末拆入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64%，为银行拆入款项减少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拆入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拆入资金	439,152.75	546,992.36	900,642.20	90,000.00
转融通融入资金	302,964.93	401,871.88	115,682.38	670,000.00
<b>合计</b>	<b>742,117.68</b>	<b>948,864.24</b>	<b>1,016,324.58</b>	<b>760,000.00</b>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银行间市场上卖出的通过买断式回购方式购入的国债现券，需要于回购到期日之前买入相同的国债以完成交割。

2017 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2,446,739.11 万元。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8 年末及以后该科目无余额。

### 5、交易性金融负债

受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2017 年末该科目无余额。2018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3,327,664.35 万元。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4,428,669.23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33.09%，主要系债券工具规模增加所致。2020 年三季度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4,952,584.72 万元。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合计
债务工具	1,139,507.48	3,766,955.28	4,906,462.76
其他	-	298,357.20	298,357.20
<b>合计</b>	<b>1,139,507.48</b>	<b>4,065,312.48</b>	<b>5,204,819.96</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566,835.45	3,794,085.40	4,360,920.84
其他	-	67,748.38	67,748.38
<b>合计</b>	<b>566,835.45</b>	<b>3,861,833.78</b>	<b>4,428,669.23</b>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	合计
债务工具	370,528.12	2,834,689.58	3,205,217.70
其他	15,739.24	106,707.40	122,446.65
<b>合计</b>	<b>386,267.36</b>	<b>2,941,396.98</b>	<b>3,327,664.35</b>

### 6、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公司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债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4,684,958.48 万元、7,055,854.49 万元、12,601,729.61 万元和 13,716,429.22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2%、23.28%、30.50%和 24.98%。2018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末增长 50.61%，主要为卖出回购债券增加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78.60%，主要为质押式回购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按资产种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券	11,228,472.56	86.03%	10,402,820.72	82.55%	6,171,977.20	87.47%	3,126,355.95	66.73%
基金	1,099,195.74	8.42%	809,012.67	6.42%	370,054.15	5.24%	351,223.73	7.50%
信用资产收益权	30,018.75	0.23%	300,283.75	2.38%	300,450.00	4.26%	790,000.00	16.86%
贵金属	694,364.01	5.32%	1,089,612.47	8.65%	213,373.14	3.03%	417,378.80	8.91%
合计	<b>13,052,051.06</b>	<b>100.00%</b>	<b>12,601,729.61</b>	<b>100.00%</b>	<b>7,055,854.49</b>	<b>100.00%</b>	<b>4,684,958.48</b>	<b>100.00%</b>

## 7、代理买卖证券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6,923,074.88 万元、6,602,156.83 万元、8,288,625.90 万元和 10,593,298.06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3.24%、21.79%、20.06%和 19.29%。2018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7 年末变化较小。2019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686,469.07 万元，增长 25.54%，主要系 2019 年以来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增加所致。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传统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8,675,773.20	82.89%	7,058,027.49	85.15%	5,486,227.38	83.10%	5,862,533.13	84.68%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	1,790,647.13	17.11%	1,230,598.41	14.85%	1,115,929.45	16.90%	1,060,541.75	15.32%
<b>合计</b>	<b>10,466,420.32</b>	<b>100.00%</b>	<b>8,288,625.90</b>	<b>100.00%</b>	<b>6,602,156.83</b>	<b>100.00%</b>	<b>6,923,074.88</b>	<b>100.00%</b>

### 8、应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款项分别为 1,978,466.55 万元、2,827,470.74 万元、3,703,356.49 万元和 6,771,651.83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6.64%、9.33%、8.96%和 12.33%。2018 年公司应付款项较 2017 年增长 42.91%，主要系年末应付清算款和应付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30.98%，主要系期货公司应付保证金上升所致。

###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6,831,209.06 万元、6,825,720.00 万元、6,957,355.31 万元和 8,600,059.3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22.93%、22.52%、16.84%和 15.66%。

## (三) 主要利润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73,679.12	2,994,931.18	2,271,882.34	2,380,413.29
营业总支出	1,354,750.70	1,848,995.45	1,343,058.02	1,034,494.53
营业利润	1,218,928.42	1,145,935.73	928,824.32	1,345,918.76
利润总额	1,212,785.60	1,144,461.95	926,834.30	1,366,130.72
净利润	947,048.45	905,135.60	707,003.85	1,048,29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5,212.77	863,703.75	670,811.66	988,154.47

### 1、营业总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0,413.29 万元、2,271,882.34 万元、2,994,931.18 万元和 2,573,679.12 万元，营业总收入按会计口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040,913.70	40.44%	1,028,636.54	34.35%	821,947.36	36.18%	1,045,034.02	43.90%
利息净收入	451,678.88	17.55%	522,675.59	17.45%	583,210.40	25.67%	570,684.13	23.97%
投资收益	545,187.38	21.18%	731,100.91	24.41%	707,895.97	31.16%	690,666.72	29.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2,595.36	3.99%	170,044.91	5.68%	-120,282.06	-5.29%	-719.58	-0.03%
汇兑收益	4,068.39	0.16%	-6,518.74	-0.22%	561.30	0.02%	-19,319.04	-0.81%
资产处置收益	1,677.70	0.07%	840.60	0.03%	76.63	0.00%	50.47	0.00%
其他收益	58,275.01	2.26%	65,456.01	2.19%	69,826.25	3.07%	72,764.87	3.06%
其他业务收入	369,282.70	14.35%	482,695.36	16.12%	208,646.49	9.18%	21,251.71	0.89%
<b>营业总收入合计</b>	<b>2,573,679.12</b>	<b>100.00%</b>	<b>2,994,931.18</b>	<b>100.00%</b>	<b>2,271,882.34</b>	<b>100.00%</b>	<b>2,380,413.29</b>	<b>100.00%</b>

从收入结构看，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利息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是公司营业总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该三项收入合计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9%、93.01%、76.21%和 79.18%。

####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045,034.02 万元、821,947.36 万元、1,028,636.54 万元和 1,040,913.7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0%、36.18%、34.35%和 40.44%。2018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21.35%，主要是由于 A 股市场行情下降以及证监会对 IPO 审核趋严导致经纪、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所致。2019 年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 2018 年上升 25.15%，主要是由于二级市场交易活跃以及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公司经纪及投行业务手续费收入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受益于市场交易活跃度回升以及本公司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实现了持续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实施业务多元化和均衡发展策略，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业务的净收入保持上升趋势，收入结构不断改善。2017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270,775.1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58%。2018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

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200,891.6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81%。2019 年度，证券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实现净收入 274,283.8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22%。

### (2) 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70,684.13 万元、583,210.40 万元、522,675.59 万元和 451,678.88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23.97%、25.67%、17.45%和 17.55%。公司利息收入和支出主要来自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和证券交易投资业务。2017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570,684.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30%。2018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583,210.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变化较小。2019 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 522,675.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8%。

### (3) 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90,666.72 万元、707,895.97 万元、731,100.91 万元和 545,187.38 万元。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 690,666.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79%。2018 年公司投资收益 707,895.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9%。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 731,100.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

## 2、营业总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总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2,185.76	0.90%	13,688.01	0.74%	15,186.08	1.13%	15,335.57	1.48%
业务及管理费	939,206.52	69.33%	1,159,361.60	62.70%	1,024,010.63	76.24%	926,391.48	89.55%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	-	-	73,794.89	7.14%
信用减值损失	33,081.57	2.44%	204,957.75	11.08%	97,649.28	7.27%	-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91.90	0.08%	2,090.18	0.11%	114.98	0.01%	-	-
其他业务成本	369,184.94	27.25%	468,897.92	25.36%	206,097.05	15.35%	18,972.59	1.83%
<b>合计</b>	<b>1,354,750.70</b>	<b>100.00%</b>	<b>1,848,995.45</b>	<b>100.00%</b>	<b>1,343,058.02</b>	<b>100.00%</b>	<b>1,034,494.53</b>	<b>100.00%</b>

### 3、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66,130.72 万元、926,834.30 万元、1,144,461.95 万元和 1,212,785.60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机构金融	288,778.99	625,613.94	613,269.63	673,168.42
其中：机构投资者服务	233,985.23	523,917.24	555,084.67	543,841.80
投资银行	54,793.76	101,696.70	58,184.96	129,326.62
个人金融	303,963.81	243,098.60	125,718.05	355,149.11
投资管理	82,001.66	214,015.52	149,018.56	230,417.41
国际业务	54,435.61	84,976.85	58,843.01	100,513.94
其他	6,271.78	-23,242.96	-20,014.95	6,881.83
<b>合计</b>	<b>735,451.84</b>	<b>1,144,461.95</b>	<b>926,834.30</b>	<b>1,366,130.72</b>

近三年，公司各项业务的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程度不同，各分部营业利润结构随之变化。

2018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39,296.41 万元，降幅为 32.16%。其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55.01%，主要是由于股票承销收入同比减少；个人金融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64.60%，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投资管理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35.33%，主要系业绩报酬下降；国际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41.46%，受香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2019 年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627.65 万元，增幅为 23.48%。其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利润同比增加 74.78%，主要是由于上交所设立科创板，投行业务机会增加，股票承销收入同比上升；个人金融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93.37%，主要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二级市场交投活跃；投资管理业务利润同比上升 43.62%，主要系二级市场持续上涨，业绩报酬上升；国际业务利润同比减少 44.41%，受香港证券市场行情波动影响。

####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301,832.31 万元、751,746.49 万元、2,594,424.81 万元和 3,265,099.80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9,850,316.96 万元、10,602,063.45 万元、13,196,488.26 万元和 16,461,588.06 万元。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取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代理买卖证券款净减少额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379,425.06 万元、7,357,164.64 万元、3,639,610.98 万元和-462,112.27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57,164.6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5.33%，主要为二级市场行情下降，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规模下降导致回购业务和融出资金业务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另外代理买卖证券款净流出减少。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39,610.9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0.53%，主要为融出资金业务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另外支付大宗商品交易成本所致。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49,116.46 万元、-2,522,693.36 万元、-2,312,559.36 万元和-1,023,420.27 万元。2018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88.63%，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且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8.34%，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投资、取得借款、发行债券等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2,525,396.08 万元、-4,165,187.62 万元、1,198,496.04 万元和 4,792,462.25 万元。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65,187.6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4.93%，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和取得借款的规模下降，另外 2017 年发行 H 股募集了资金。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8,49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77%，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永续债和普通债的规模上升，且偿还债务支付的资金规模下降。

## 四、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因未决诉讼而形成的或有负债为人民币 531,439,578 元。

## 五、母公司净资本及相关控制指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母公司的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监管标准
1、净资本（亿元）	893.38	859.71	865.76	963.65	-
2、净资产（亿元）	1,199.90	1,263.44	1,124.84	1,117.57	-
3、风险覆盖率	301.52%	271.23%	343.15%	312.79%	≥100%
4、资本杠杆率	28.36%	19.97%	21.54%	29.32%	≥8%
5、流动性覆盖率	314.52%	258.18%	372.53%	364.80%	≥100%
6、净稳定资金率	146.58%	146.85%	151.12%	137.73%	≥100%
7、净资本/净资产	74.45%	68.05%	76.97%	86.23%	≥20%
8、净资本/负债	39.84%	40.53%	58.05%	63.04%	≥8%
9、净资产/负债	53.51%	59.57%	75.42%	73.11%	≥10%

10、自营权益类证券及 证券衍生品/净资产	29.33%	41.75%	27.45%	27.92%	≤100%
11、自营非权益类证券 及其衍生品/净资产	241.41%	194.63%	133.40%	82.27%	≤500%

注：各项资产及负债均不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净资产及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监管指标，资产质量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 六、发行人资产受限及担保情况

### （一）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为 11,567,252.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5,247.51
结算备付金	8,623.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67,464.04
其他债权投资	4,306,623.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93.67
合计	<b>11,567,252.58</b>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第七章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一）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

近年来，公司依靠自身积累、资产负债管理和外部融资等多种渠道提高资本水平，对公司业务拓展和规模扩张提供了有力支持，实现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和市场竞争力的明显提升。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不断加大对创新业务拓展力度，创新业务发展整体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大力开展业务产品创新，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 （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5,491.08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和应付期货保证金后，自有负债为4,019.94亿元。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织，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负债业务创新，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公司有必要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中长期资金，优化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抵御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

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当前公司资金应用方面短期流动性资产占比较大，而中长期稳定资金来源较为缺乏。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下降，这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公司的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创新业务的发展，需要加大对现有各项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收入的稳定增长。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公司将根据未来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灵活、审慎地运用资金，通过创新转型充分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积极拓展创新业务，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灵活使用资金，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业务拓展，优化收入结构和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 三、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95号文批准，于2015年9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和2016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各为6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31号文批准，于2016年7月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于2016年8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80亿元；2016年9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0亿元；2017年8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3亿元；2017年10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7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329号文批准，于2018年2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36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3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3亿元。2018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3亿元。2018年7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50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号文批准，于2019年1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9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年4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0亿元。2019年5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

募集资金为 2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77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7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0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521 号文批准，于 2019 年 11 月核准公司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2020 年 3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7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9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1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9 亿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7 号文批准，于 2020 年 4 月同意公司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20 年 12 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51 亿元。

按照相关约定，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或用于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

署日，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二）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47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为 3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为 4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为 25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三）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增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能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四）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次级债券（第三期）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分别为 50 亿元、40 亿元、60 亿元和 50 亿元。上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均为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资本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五）非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为 50 亿元。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资本金、流动资金等用途，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述永续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 第八章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项下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各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一）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章“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该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章“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每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二）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

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1)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4)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一) 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每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章“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末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



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1项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二)条第6项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三)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三）条第1项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

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条第1项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

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该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5项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该期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该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1项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章“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

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章“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第（二）条第3项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二)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三)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章“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一）

条第7项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五、特别约定

###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二）简化程序

1、发生本章“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第（二）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该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的；

(2)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该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3)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1 项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本章“五、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1）项至（3）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章第“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第（三）条第 2 项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本章“五、特别约定”第（二）条第 1 项（4）项至（5）项情形的，

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九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为充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聘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的受托管理人,并于2020年12月与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其基本情况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楼9层

联系人:姚翼飞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

### 二、受托管理事项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安信证券的监督。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依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安信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二) 国泰君安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国泰君安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安信证券，并根据安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9、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1、公司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12、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安信证券同时，国泰君安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安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五）国泰君安应当协助安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国泰君安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六）国泰君安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七）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国泰君安应当按照安信证券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安信证券办理其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八）国泰君安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全部偿付及其实现期限；
- 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九）国泰君安应对安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国泰君安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安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

（十）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国泰君安应当配合安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安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安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十一）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国泰君安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

易。

(十二) 国泰君安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安信证券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安信证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十三) 国泰君安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四、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一) 安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国泰君安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二) 安信证券应当持续关注国泰君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四）”约定的情形，列席国泰君安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国泰君安、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国泰君安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国泰君安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三) 安信证券应当对国泰君安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每年检查国泰君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四) 安信证券应当督促国泰君安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 安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国泰君安进行回访，监督国泰君安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 出现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四）”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安信证券应当询问国泰君安或者保证人，要求国泰君安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安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八）安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国泰君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安信证券应当关注国泰君安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九）安信证券预计国泰君安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国泰君安追加担保，督促国泰君安履行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七）”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国泰君安承担。如国泰君安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同时国泰君安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安信证券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 2、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十）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国泰君安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十一）国泰君安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安信证券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十二）国泰君安不能偿还债务时，安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十三）安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国泰君安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四) 安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十五) 除上述各项外，安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十六)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安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安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十七)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安信证券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十八) 安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十九) 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国泰君安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安信证券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国泰君安、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国泰君安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二十)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安信证券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国泰君安承担。如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生费用，安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国泰君安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国泰君安的同意。

(二十一) 如国泰君安拒绝承担应由其承担的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安信证券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安信证券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国泰君安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安信证券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安信证券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安信证券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安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国泰君安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国泰君安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2、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国泰君安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国泰君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国泰君安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8、发生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四）”第1至第18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安信证券与国泰君安发生利益冲突、国泰君

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本章“三、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四）”第1至第18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安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一）下列事项构成本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1、国泰君安与安信证券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一方对另一方存在重大影响；

2、在国泰君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安信证券正在为国泰君安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国泰君安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国泰君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安信证券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国泰君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安信证券已经成为国泰君安的债权人，且国泰君安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本章“六、利益冲突的防范机制”之“（一）”条第3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安信证券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安信证券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安信证券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安信证券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安信证券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

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安信证券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安信证券承诺，其与国泰君安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国泰君安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四) 国泰君安和安信证券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安信证券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国泰君安，若安信证券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导致国泰君安受到损失，安信证券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一)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安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安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安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安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安信证券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国泰君安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安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三) 安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四）安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国泰君安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安信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章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有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喻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信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管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钟茂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周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王文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林发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周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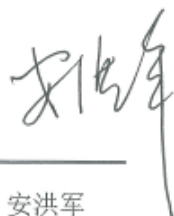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安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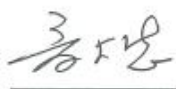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夏大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施德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陈国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凌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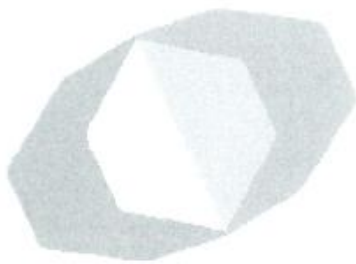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靳庆军

国泰君安  
GUOTAI JUNAN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盖章页）

董事：



李港卫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李中宁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王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邵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冯小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左志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汪卫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监事签字盖章页）

监事：

  
刘雪枫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蒋忆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陈煜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龚德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喻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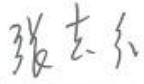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盖章页）

高级管理人员：



张志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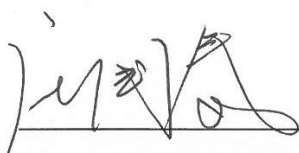


2010年12月29日

##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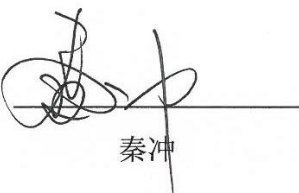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庄国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秦冲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信授权字(法)[2020]第4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钥的模板类协议);
- 3.IPO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0年6月11日

有效期:自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号：ED120063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刘秋燕                      李敏宇  
刘秋燕                                      李敏宇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张剑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9日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

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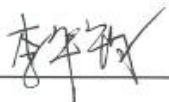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李华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9日  




基本授权书(2020-01)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如下：

(一)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措施。

(二)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和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合同专用章的审批权。

(三) 授权李格平先生负责审批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预算内费用支出。

(四) 授权李格平先生可以就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给公司其他人员行使。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国泰君安项目使用





基本授权书（2020-19）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书

仅供国泰君安项目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公司总经理李格平先生授权刘乃生先生管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行使下列权力并承担相应责任：

### 一、人事管理权

依据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对管辖部门员工进行绩效管理；对管辖部门的人员招录、职级聘任以及员工内部调动拥有提名权或审核权。

### 二、财务审批权

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批管辖部门发生的单笔不超过3万元的预算内直接费用支出。

### 三、用印审批与文件签署权

对管辖部门的下列事务拥有公司公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和部门公章的使用审批权与文件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下列相关文件上署名）：

（一）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含保密承诺函）、





基本授权书 (2020-19)

合作协议 (含合作确认函、备忘录)、改制协议、辅导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附件、承销团协议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分销协议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协议、代理推广协议、募集资金三方/多方监管协议、超短期融资券当期发行约定书、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资金归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股票质押合同、信托合同、先行赔付四方/多方协议、廉洁协议 (含廉洁承诺函)、担保合同、财务咨询协议、联合体协议、经公司批准终止合作的项目终止/解除协议、资产及资金类协议 (含资产买卖协议、资产转让协议、资产服务协议、信用评级技术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支付宝服务协议、支付宝授权支付服务协议、代收代付服务协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转售协议、财务服务支撑合同、增信类协议 (差额支付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涉及基础资产相关的抵押、质押、担保、转让登记等协议)、特殊安排类协议 (预期收益率调整及提前兑付协议、优先收购权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承销与备案协议、备案协议、推荐恢复上市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股票转让及持续督导协议、债券转售协议、无违法违规承诺函、债券续期服务协议、战略配售协议、验资业务约定书协议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合同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与公司可交债相关的客户合同书、三方存管协议、不超过 3 万元 (含 3 万元) 的公司作为付款方签订的协议。



基本授权书（2020-19）

（二）签署与为私募结构化融资产品（含 PRE-ABS/PRE-REITs 基金、夹层基金）、在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转让的信托产品及其他信贷资产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有关的保密协议、合作协议、财务顾问协议。

（三）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申报材料或补充说明材料、业务项目的说明材料；与辅导项目相关的沟通函、内核情况汇报、核查意见等材料；项目申报审查撤回（包括中止和终止审查）或恢复申请材料。

（四）提交或出具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建议书或投标书、业务情况说明、计划说明书、投资价值分析报告、辅导工作报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尽职调查报告、保荐工作总结报告、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反馈意见（或审核意见、补正意见）回复、补充保荐意见书、持续督导年度或半年度工作报告、核查意见（或报告）、现场检查报告、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或财务顾问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开声明除外）、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财务顾问核查意见、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报告书、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重组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诚信尽职承诺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承诺性、沟通性、申请性文件、与发行上市相关的上市公告书、发行股票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等材料、企业债券项目内审表及补充说明、集团客户认定证明、

建议  
骑线



基本授权书（2020-19）

发行人在存续期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兑付本息情况的报告、质量（风险）控制机构的审查报告、注册发行有关机构承诺书（作为主承销商或联席承销商）、注册信息表、注册文件清单、信息披露表格、专项计划说明书、验资业务约定书、标准条款、专项计划存续期管理涉及监管账户的说明或指令性文件（存续期情况说明/情况问询函、划款指令通知书、委托人或受益人指令、信托资金交付、追加、投资运用及收益分配通知书、基础资产转让登记相关材料）、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风险评估表、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内部核查表、主承销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三板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三板重组之首次信息披露的反馈问题清单回复、股转系统挂牌申请相关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除外），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

（五）提交或出具债券类项目的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配售缴款通知书、承销商上市意见（转让推荐书）、票面利率公告、发行结果公告、发行公告、取消/推迟/择期发行申请（含公告）、取消/推迟/择期簿记建档申请（含公告）、延长簿记时间申请（含公告）、更名或更正公告、上市（转让）公告、资产支持证券代码申请书、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表、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信息申报表、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登记上市承诺函、额度调整申请表、要素信息更正申请、发行时间安排申请书、簿记现场工作人员名单、发行承诺函、手机备案申请表、簿记建档发行方案（当期追加）、承销团成员名单、申购（提示性）说明、募集资金到账确认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重新簿记建



基本授权书（2020-19）

档的请示、重新簿记建档的公告、发行要素调整相关的公告、主承销商承诺函、利率区间确认书、调整发行方案的申请、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债券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增补申请表、纳税信息采集表、非交易过户的申请、转售缴款通知书、债券代码及简称申请书、交易流通登记表、债券投标人列表、承销团承销佣金通知书、主承初始登记更正申请、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付息兑付事项的说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PROP 系统权限修改申请。

（六）提交或出具股权类项目的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初步询价公告、战略配售方案、业务自查和承诺反馈表、上网发行股票的申请、网下发行电子化委托书、初步询价发行表格、网上路演公告、发行公告、推迟发行公告及发行提示性公告、上市提示公告、网上及网下发行表格、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冻结资金利息结息缴款单、发行结果公告、放弃认购数量表、上市表格、上市申请书、承销工作总结报告、网下申购基本信息确认表、申请函、缴款通知书、路演推介初步方案、预计时间表、上网发行的申请、可转债发行表格、可转债配债流转表、提交电子文档与书面文档一致的承诺函、提交报备文件与对外披露文件一致的承诺函、配售数量申请表初表及申请表、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摇号抽签公证申请报告、公证申请书及摇号抽签章节、摇号抽签仪式承办委托书、可转债发行申请书、发行上市

新股  
专用



基本授权书（2020-19）

一般时间安排、可转债定价发行方案要点、关于自营席位号和自营资金结算备付金账号的说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发行情况快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询价及定价情况报告、认购情况备案情况表、申购报价获配情况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文件、IPO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表、IPO网下申购平台网下投资者证书申请承诺书、IPO网下申购平台证书付费信息表、IPO网下申购平台证书开通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办理授权证明、邮寄申请表、数字证书业务授权领取证明、办理EIPO平台CA证书业务流程、数字证书集中制作清单、数字证书业务申请表、新股发行数据统计表、委托书、上市情况汇报、《配号情况表》内容说明、股票网上发行表格-初步询价、股票网上发行表格-按市值申购发行、股票网下发行表格-定价申购发行、新股网下发行委托书、配售对象托管单元更正申请表、书面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致的承诺函、发行基本情况表、行业分类情况表、新股发行余股登记申报表、上市公司配股发行安排申请表、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可转债网上配售、发行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配股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关于通过全国股转公司交易系统发行股票的申请、询价信息单、申购信息单、延期发行公告、路演初步方案、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申请、发行结果报告、拟包销情况表、网下配售情况表、有效询价申报明细表、主要股东明细表、余股登记表、关于投资者报价无效的说明、报送文件及公告文件的承诺函、发行定价的说明、公开发行人期间报送文件的



基本授权书（2020-19）

承诺函、发行定价低于投价报告估值区间下限情况的说明、网下投资者超规模申购情况的说明、路演活动情况总结报告。

（七）出具发行期间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过程见证的相关文件（包括银行询证函、验资事项声明书、账户查询业务授权书、缴款明细表、发行及上市期间给投资者的相关公函、摇号公证文件）、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资产证券化产品资金验资相关文件（单位资信证明业务委托书、收费凭条）。

（八）签署或出具经资本承诺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的投资银行业务参团项目发行相关文件（承销团协议、补充协议及发行总结等）。

（九）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总经理身份证件复印件。

（十）对外提供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办理与投资银行业务有关的资格申请、业务许可、年检手续，在保荐代表人注册和变更审批业务申请中向监管部门提交补充说明文件。

（十二）对管辖部门使用公司介绍信办理所辖业务联络、接洽事宜行使签发、审批权。

#### 四、转授权的禁止





基本授权书（2020-19）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五、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0-16 号基本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被授权人的主要工作文件：

-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营业费用管理规定》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试行）》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办法》



特别授权书（2020-10）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交易所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别授权书（2020-10）

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发行登记、上市及存续期业务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摇号公证阶段《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 四、授权期限



特别授权书 (2020-10)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0-09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仅供国泰君安项目使用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王晓  
王晓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谢继军  
谢继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谢继军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霍 达

代理人(被授权人):   
谢继军

公司名称(公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19年4月10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0464416\_B01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464416\_B01号、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0464416\_B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审计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斐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奇

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中国 北京

2020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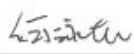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字）：



[刘兴堂]



[何泳莹]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 12月 29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7 月 1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牟 坚

  
肖骏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继平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9日



## 第十一章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有）；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00—5:00。

### 三、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17 层

电话：021-38676309

传真：021-38670309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联系人：沈凯、谢佐良

电子邮箱：[shenkai011807@gtjas.com](mailto:shenkai011807@gtjas.com)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联系人：庄国春、宿清瑞、李泽言、唐剑秋、徐英杰、姚翼飞

电话：0755-82825447

传真：0755-82825424